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劵新聞紙類

第五卷 第二十二期

要目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出版

國聞週報總社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國聞週報

第五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民治主義得失之論戰



歷樵

以民治主義爲政治的制度與工具其得失可得聞耶。若云得，則歐洲之西義波匈蘇俄各國曷爲紛紛擯棄代議制之政府耶。以是此項問題於今頓占重要。是篇原稿載現代史誌，係採集探討此項問題之名著四篇而成。其中德前皇威廉第二一文痛詆國會與民治統治法之非，斷言其爲失敗而以帝政制之利益作比，足代表帝王之觀念。意大利凡繫政府首領墨索里尼文中亦以民治政體爲失着。瑪雷蘭州長雷琦與卡乃其國際和平院之旭武微而教授則爲民治主義辯護，以其爲政治的實現，力闢德意二雄之論，茲特迻譯全文揭櫫本誌，誠現代政治學上最饒興趣之問題也。

（一）代議制政府之破產 德前皇威廉第二口述

「代議制度爲各國所唾棄。代議制與腐化已混爲一談。」德皇作此言時方徐步於童恩之椽樹陰下。路旁古幹材杈，頗似弗烈得雷克大帝拱衛軍之肅立然者。帝復續言曰「君主亦人也故有天良。「蠻霸」Mob（譯者私擬）乃烏合之衆故無天良。君主國中有一人負責。代議制之民主國中渙如散沙，以至責任無歸。」

記者答曰 陛下所言雖善，但進化之步趨似乎傾向民主。世界上所餘君主國已寥若晨星。即英國君主亦祇負虛名。詎非君主制衰頹之徵象乎。

帝答曰 不然，苟愚蠢無義之人民欲推翻民主，在君主自身當然無可爲力。」

記者猝然曰「昔時君主能自固其位何也。」

帝曰 昔時人心不若今茲之仁慈，凡可以擴張權力者則不辭殘酷以赴之。當狄亞士爲墨西哥狄克推多時，余遣海軍上將賚書予之。言談間上將甚以無對狄氏反抗者爲訝。狄因微哂曰此間固無人抗余者。上將詢其所以。狄氏以枯燥之音重述曰無反抗而已。窮詰其故。狄氏乃格格笑曰彼等俱上斷頭台矣。」

「當俄皇恐佈伊凡在位時慘酷無人理，荷蘭政府令使臣探之，一日使臣面俄皇時因令舌人轉詢其虐民之真因。伊凡對曰語狂奴，余斫人民頭者因余深知彼等也。苟余不嗜殺，彼等行將戮余耳。」余（德皇自謂）中表俄皇尼古拉斯與余皆太忠厚，不欲牢守刑戮之成規，以自謀固位也。」

記者曰「有人以爲陛下苟於大戰初起時，即嚴厲對待利卜尼后忒與哈登則善矣。」

帝曰「君忘却余一向矢從皇祖威廉大帝之遺訓，欲始終保持有秩序之政府乎。違法手段余固不取也。今日民治德意志採取之擁護政府手段較諸舊日維持帝王尊嚴律尤苛。無論何人觀測今日之世界必能覺民治政體之終敗也。」

「陛下以為民治政體之意義若何。」

帝答曰「所謂民治政體者猶之一酒器其中傾入各色之酒。所包含者不外强烈混合之酒精。其所以能令飲酒者興奮之元素，乃原料中之酔麻性也。若牛飲過度則沈酣不醒矣。歐陸有三分之二已舍棄民治主義。墨索里尼與民治政體絕緣。蘇俄則宣布無產階級之獨斷。法人於應付潮流衝突之頃，覺悟以獨斷權衡賦諸總理為必需，即以美國言年復一年中央政府之把持政柄亦逐漸加緊。雖政府權勢日張，而報紙上猶常有需要獨斷者之聲浪。君等美人電影界有電影界之狄克推多，成衣業有成衣業之狄克推多，就余所知總郵務司乃文學界之狄克推多也。

「覺悟現代民治政體之非而能作有力之表示者莫過於美人曼鏗。曼鏗著作之不脛而走正所以表示多數人之心理。余極贊成曼氏之「以忠實之民治主義者，何能再令其「為」民治主義者耶」一語。瑞典名相沃克森司提那嘗謂「少年乎，汝曷曾夢及治理世界者所運用之智慧之微渺乎。」斯言也用以轉贈民治的統治，至為確當。

曼鏗之所針砭大抵專為美人而發。但泛言之凡屬民治皆適用其說。余對於美國不十分熟習，不能於純粹之美國問題有所論列。可聽諸美人之自決。但曼君書中包含有價值之通論，外人亦視為有興味，可以啓發思想。其痛斥廣涵西方代議制的民治政論中之虛憍理想，適壯而明晰。能力避晦澀之公式，不若德國政論家之艱深難讀。其描寫法能將真實之生活烘染而出，辭句雖有時過火，但皆切中肯綮，其冷酷之批評則有「幽默」以資調節。

「余對其以小兒之靈性擬「蠻觸」者之靈性之妙喻最為贊賞。曼氏之言曰羣衆者永久不長成之孩提也。一受稚氣之鼓動即生反應。「蠻觸」之所由成即集合若干意識幼稚，心靈年齡在成年以下之男婦而已。羣衆一孩提也。其所需者為教育，指導與將護。彼等苟為莽撞之誘惑者所利用誤入歧途則發生難名之悲慘。無閱歷之青年所以醉心民治者，以其貢獻理想也。此理想之根據乃建於一虛偽前題之上。其假設之各個人之集合乃一空想而非實際。就吾等之閱歷稽察，決不能實現。既能孰權利害，摒絕私慾又能抱健全觀察之民族，舍烏托邦外。無從尋覓也。

「曼氏謂城市「蠻觸」之爭，多由於火腿及白菜，從未聞因爭自由而鬨鬬者也。其最初舉動即為毀滅各式與彼目的衝突之自由，此言雖苛，確具至理。

「其實自由真締之遭遇厚洸及醜詆，無過於在民治政體之下者。高尚之理想馴成「僞化」。澎湃之潮流倏遭壓抑。以民治之美名騙取人民之自由，使無點滴餘瀝之存在，此究伊誰之過哉。民治之墨調雖高唱入雲，按諸實際其自身尚難保全。曼氏嘗指陳普魯士自廢除三級制後，其政府絕對無有進步。效率與誠懇之風度已經泯滅，保護勞働界有力之法律程序大遭阻滯矣。

「今姑舍曼氏之言論，再引證其他著作家議論以實吾說。威爾遜總統所著之「國家學說」（原版272，278，295，296

，297等頁）一書。其中承認普魯士行政制度爲德意志聯邦內地方自治最發達之模範。威氏之言曰自從拿破侖戰爭終止後，普魯士之政府制度遂成爲行政上中央集權之模型。……普魯士今日之行政佈置，大部分可稱爲「學生組織」。……因其若是之信託學生，普魯士遂產生實行的學生，其勸告之言皆含守舊性，極能注意歷史的情況。……雖無結構之一致，普魯士之城市政府皆有原理一致之根據，使其成爲活動的自治政府之顯著模範。……此事實之自治政府，打破一致擁護城市利益之官員與非官員之界限，强迫一切人等服務社會。其制並非放任。主要規條之一即「選民」之服務乃以刑罰强迫執行。有拒絕服務者加重其捐稅。……法官由國王委任，其職務爲畢生的，法官皆立於實質獨立之地位。

威氏抑揚普魯士後復詰責其自國曰經過若干稔不同之史績，汚穢的——姑不稱之爲腐朽的——勢力漸露其眞相。吾等最後所獲得者，文明世界上最卑劣之行政管理而已。」按德皇述威氏語，不知何所根據，恐有疑義（原註）

記者曰「然則當威氏號召人民與德宣戰「使世界爲民治而平安」時顯然改變其心志矣。」

帝答曰「然，當一九一七年威氏宣稱普魯士與德國爲文明國中之汚點，並從事全人類攻擊其素日所欽崇之普魯士時，似對於其翻覆無常之態度，絲毫未曾覺得而抱愧也。

「民治之名稱乃人類偉大悲喜劇中之一部分。在經歷威氏態度改變及美國在世界大戰中所受恐怖後，曼氏遂有「視民治爲政治的計畫，其界說即將發洩妒嫉生出之仇恨，賦以法律的效力及尊嚴而已」。斯言也余殊不以爲異。曼氏又曰「在民治中唯一之眞自由即「烏有」之自由吞食「既有」之自由耳。」此即今日德國之現狀也。

「當余宮禁受「蠻霸」搶掠之頃，彼等將余之袍服刦掠罄盡。余祇得令童恩之鄉村縫工重製平民式的新衣。此事原無足述。余所以言及之者只用以證明「蠻霸」之民治主義而已。

「新近余在德國雜誌上發現一名約翰啓爾者之日記數頁。辟氏爲德國民治革命派黨員，在一八四八年革命時逃往瑞士，爲楚瑞克之著名文史學教授。

「在其所用約翰蕭思佛「筆名」所著之日記中，辟氏於革命後之二十三年宣言曰「余雖爲一老而執拗之民治派，對於法國之普選及瑞士之人民投票權，二試驗可嘆之結果深感不快。在政治講台上大聲疾呼之輩皆公然宣稱以此爲新鮮普遍之秘方。余祗能以「幽默」的態度，置之一笑而已。

「辟氏續言曰余有一言如骨鯁之在喉不得不吐者。往昔余曾昌言政體有二，一曰君主一曰民治共和。日者余目睹最新巴黎派民治者趨承「蠻霸」脅肩諂笑之傖態。余深懺悔前此之謬言，此等粗俗狠陋之輩或獵取官階，或結識奸黨或武斷輿論，遂使民治主義爲通人所蔑視。避之若浼。夫吾人之厭惡佞臣徒以其對於君上便嬖鮮恥，今阿諛群衆之輩其受吾人之鄙冷，當十百倍於彼。其故何也，佞臣之流固以小人自命，而今之佞人則滿口自由平等，其令人深惡痛絕，寧有涯涘乎。

民族雖不能盡聽信眞理，然而不盡聾瞶也。至於「蠻霸」則祇有謗言可以入耳。凡正直無私之「民族良友」必痛恨「蠻霸」，因其爲民族的可厭之諷刺書也。（許語止此）「余思一九一八年與德國革命有關之民治者，此時亦將如許氏之憬然覺悟。眞正民治主義發榮滋長之腴土厥爲君主國家。逢斯坦因男爵建議於吾皇祖佛力特力威廉第三之「活民治主義」實較世上一切民治理論高出萬倍。

「其民治思想係根於人民由職業所得之判斷力與經驗，更憑其智力，以被舉而爲國家之用。」

「余友佛羅皮尼司亦宣傳同樣之教訓。彼深信選舉人民代表不應由羣衆投擲而當按照職業與團體而分配。

「形存實亡之西方民治主義侵入德國後，逢斯坦因所計畫之民治發展因以中梗。逢氏之主張乃唯一之民治主義，不致令選民墮落成爲豬仔者也。」

「逢氏主張之「活民治主義」並不拘泥於國體之如何。在君主國中完全適宜。未有君主不欲開展其人民潛蓄之勢力者，惟有國家生命程途中，常有某種問題爲下層所抵抗以致不能解決。此種問題決非抱非蛙之見識者所能了解。必自上層着手，從君主之觀點，稱各種職業中選出領袖之臂助，而後方能措置適當，蓋此等人能盱衡大勢並顧兼籌也。

「曼氏所稱之「許多有益之組織　譬如德意志皇家社會法規即其一例」。至爲適當。曼氏謂其「皆由一小羣超然於受益者階級內之先知先覺，強迫受益者以奉行。」世界大戰後關於國家生命與將來有巨大影響之重要問題，由「民意」所解決者，給與吾等若干可以證其不合理與淺見的證據。

「在代議政府下有許多不同之透視，但得最後勝利者仍爲非蛙之見地。無人能調劑一切牴牾之觀點而謀最後民族之福利。欲折衷羣見以底於成功之域，以最高之見地而判決國家之勢力乃君主之職務也。」

記者復詢「然則此等職務詎不能由狄克推多執行之乎。」

帝答曰「然。但此事祇可暫而不可久，除非君主成爲狄克推多乃無問題。但狄克推多苟非君主則終不能與君主同日而語。蓋彼之統治，無遺傳以爲後盾。君職必學習而後成，苟欲學習又非一世二世所能奏效者也。」

（二）意大利擯絕民治統治之理由

Benito Mussolini 著

按此文乃意相墨索里尼對於意大利新選舉律基本特點之解釋。一九二八年三月二日將該律提出下院時，附有此項報告。四月十六日該律通過，反對者祇有二票。此律重要意義爲凡繫黨之管理選舉與代議制。

尊敬之議員諸公！政府得兩院之同意與合作，所推行之新凡繫建設工作，因某種原因不得已將影響選舉院 Elective Chamber 之性質。一九二四年五月根據普選選出之議會，在第一期事變後，一切公務活動非常可以贊美，其對於黨方及政府亦非常忠實。選舉院稟不移之凡繫精神，曾以委派院 Constituent Chamber 名義效力，獲得新義大利史乘上永久之地位，故應受信任。自另一方面言之，現行憲法中之數條如關於首相職務律，與政府頒佈法

令權等在名義與事實雙方，使議院之組織有重大之變更。在往日能除去貽誤半世紀，與憲法之字面及精神抵觸之實行憲政之謬點者，終因比例代表制度，而化為腐朽。代表制度至今，遂成為黨派的最可憎厭之專制。但行使至今之選舉制度之所以不能繼續運用者，或因其根據於與汎繫精神相反之原理，或因其與新的社會與政治的發展相違忤，蓋此乃企業會社經法律承認加入國家生命之結果也。

或以為汎繫主義之思想，將直截取消第二次之選舉院及各式之選舉，但實際此種結論與汎繫現代國家之觀念不合。汎繫於攻擊國家代議制與選舉制之腐敗，及掖進使國家強盛之需要時，却無恢復舊日專制制度，在民治自由國家之廢基上，重建一高壓政體之意思。反之汎繫主義志願造成一有權力之統轄，在此權力中將有一賦有寬泛權力之政府，占重要之地位，但此政府將根據於羣衆，與羣衆接近，藉許多組織之方法，決意保持與人民密切之關係，轉達其需要，形成其文化與道德之感覺，提高其精神信仰，及領導之俾能獲得較善之經濟情況。無一汎繫黨人曾抱有將國家政府置於多頭政體權力下之思想，反之一切在思想及行為上，求汎繫主義之實現者，皆願造成一種統治權，其統治階級應不斷的自民族中搜羅需要之新人才，以延綿紹述政黨之生命焉。

吾等不能不承認今日之國會為政府接觸民衆及了解輿情唯一的機關。因出身與選出方法之不同會議中包含若干人材。彼等在同一時間，為組成國家之各團體轉達重要之志意，又代表國家偉大的，與歷史興趣有關的覺悟。是等人材在國家憲法組織上必與以最有價值之地位，俾與政府合作。

但有一必須聲明之事。在汎繫主義所造成之政治制度下，選舉院之組織，在根本上必與民治統治下之舊制下院相異。

在實際上，人民宗主權之信條，不但影響及於下院之工作，並及其組織。換言之即影響其選舉之制度是也。該信條一方面將下院作為宗主權滙集之所，使成國家最崇隆之機關，他方面則完全毀奪民衆選舉議員權衡之志願焉。

此種觀念之含有謬點至為明顯。羣衆不能自然而然形成一整個的志願，更不能出諸自然，選代表以代表其政見。此說可用「自然內無民治主義」之公式表示之。有百人集會，必有二三人以為之領袖，按照其自身之興味與意見以引導之。此種象徵即屬於社會生活之根本律，即梅般〔註一〕所稱之「仿效律」。依是律之支配，大部民衆傾向一二主要人物所意欲者而為之。此等人物即所謂「指導之主腦」。故各項政府問題必不能依賴羣衆幻妄之志願而解決，當以睿智態度選出指導之主腦。但依據事實，指導之主腦不一定具最優之腦力，亦不一定能常運用最佳之指導方法，反之倘無制度良好之組織，自然趨向將令極無價值者成為大衆之領袖。苟一任羣衆之自然不加措意，則其引導者將純為陰謀暴動煽惑之份子，此經驗給吾等之教訓也。以揀選候補人與議員之權，完全賦諸包含混雜份子之選舉團體，何異將選舉權付諸少數陰謀者之手，彼等且儼然以民衆精神上之引導者與先覺自命焉。

予政黨以主要地位，委以提出候選人之責，視為選舉權之個位亦非良好制度，因彼等在實際上執行此工作時非常草率，不惟不顧

國家利益，且有巨害，此乃自然之勢也。且從理論觀點言之，在此種制度下，由團體，委員會或政黨提出候選人時，選民選舉之自由，至少在名義上，已減削至最狹之範圍。關於人民宗主權信條一端之選舉歸束乃成爲小部分陰謀者之宗主權信條矣。

嘗試至今之選舉制度之全個謬誤當不止此，蓋選區畫分皆依土地之根據，將國家或若干之生活中心。遂令地方觀念成爲整個的注意點，而將國家觀念掩沒。雖憲法上明言下院代表全國，非地方機關亦復無效。不但此也，在行爲上選舉法適與憲法背馳，無可挽救。蓋選舉以地方爲限，必不能阻選民及被選者側重地方之問題也。

但此限制更有其他之弊竇。第一爲滋長各地地方之爭執，此等偏狹精神乃吾等已往惡劣之遺傳，統一之義大利務必設法加以剷除。其次此限制更將引起在一地方個人之爭執。此項弱點乃吾國數百年來政治上不斷之禍患。更次選舉限於地方，當將最優良人才，摒諸政治生命以外。在選區狹窄之範圍中，被選者大致爲該地之重要人物。作廣義之國家工作，不參與地方之爭執者，必遭蔑棄。離鄉之偉大科學家，政治論者，藝術家皆少被選之機會。即在有限制之選舉時代，政治生命之方式，極爲集中時，傑出人物如斯偉文塔 Silvio Spaventa 及彭淇 Ruggero Bonghi（註二）必難獲選區之推戴。此爲衆所共曉者也。

總之此等一切選舉制度，殆未認明社會生活之眞性質。社會中之個人絕非抽象之社會，其價值甚尠。社會並非只憑衆人之集合，乃若干有機的同存與互結之小團體所成。此等小機體，能鑄成國家生活之特性。個人受其陶冶，而發展其精神生活，基本觀念之大部。苟忽視是等之機體，社會生活之理想，即成爲完全謬誤。凡欲由政治代議制，求民魂完整之反照，民意之全個表現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上述錯誤必須避免。汎繫之國家觀念獨能有見及此，不可謂非厚幸也。

汎繫主義不承認每與事實衝突之人民宗主權信條，而代之以國家宗主權信條，因國家乃民族之法律組織與歷史的需要之工具。按照此信條，國會並不在國家以外，而爲其基本組織之一。故下院當然爲國家官器之一。是以不能視議員之選舉，爲由抽象理由所生出之邏輯的結果。必須用最良之方法，實質的規定管理之，庶可令其達到最後之目的。下院第一本分，既爲協助政府，訂定法律，爲國家生活上占重要地位之各社會團體，轉達其需要與情感，並爲之調和國家生活之歷史的與蘊蓄的需要。故良好之選舉制度第一必根據於國內一切有組織的勢力之會合動作，並須擔保選出組織下院之人材，必完全明白國家之興趣，而爲最高尚之政治家焉。

本是等原則，鄙人等敬謹將此提案制度，貢獻於諸君子之前，伏希察核爲幸。

新選舉法之第一特點爲選舉下議員時，免除一切地方的規定，而將全國聯合成爲一單獨之國家選舉團體。在此新訂一致之選舉團體中，下議員名額減少至四百名。（第一條）

提案制度之第二特點爲可注意的（倘非絕決的）着重選舉之分子，

及候選人之提出。從法理上言之，以前制度中無此項之規定。往日候選人之選出，其權在政黨，或於正式宣布選舉時，聚集之若干選舉人之手，以提出候選人或其名單。反之在此新律中，只正式承認之企業組織 Syndical Organization 與其他之文化，教育，慈善事業之有永久組織者，方可提出候選人。

有權提出候選人之企業組織，即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通過，七月一日經勅諭核准之條欵中，開列之在國家根據上，包含一切生產勢力，及各級職業家，與藝術家所聯合之十三大團體(第三條)。凡意大利各種之團體活動，皆能包含於此等團體中。按照本議案在此十三企業聯盟以外，提出候選人之權限，亦可賦與其他組織，其活動之不限於職業範圍以內者，但該組織必須與國家有重要關係，且能以推行社會利益爲目的者爲限。(第四條)如此則可除去新選制專根據於經濟方面，使其爲失去政治性質之弊竇。苟不如是，則汎紫國家之理想，與根本特性，皆將受其破壞。第一所應注意者，在企業聯盟中，有第十三團體一項，包括職業，與藝術階級。其命意所在，即不欲完全保護物質利益，亦必保護國家文化生活之德育利益。按本律附表上註出，該組織有權提出之候選人爲總額五分之一。又照第四條所列之會社，亦能協助代議團體，增進智識及精神能力，新議會中此等優秀分子，當較舊議會爲衆。吾等亦不應忘却本議案內第五條賦予大會，完整及帶酬報性之偉大職務。關於此點容再詳述。但在此吾等應指出其主要宗旨，爲使下院包羅未列入候選名單中之智識高尚分子。

候選人之選擇，受法律認眞之制裁，此次尙爲嚆矢。照本議案有選權之組織皆一一註明，選舉手續亦皆指定。按第三四條之規定，候選人之提出，取初選眞正形式。組成國家會議之十三聯盟與第四條指出之其他組織之指導機關，按照賦予提出候選人權限之欽命規定，被召集而開選。初選將由一極嚴格的選舉團體執行，其中包羅國家經濟的生命及智識的精神的生命上之領袖人物。故此等選舉將成一實在，審愼之舉動，而非受不負責之政痞煽動之羣衆的純粹形式的志願——其實並無所謂志願——之表示。

按照本議案，十三聯盟在普選時，可提出按下院席次兩倍之全額候選人八百名。本提案附表將各聯盟中之候選人分派支配，規定各聯盟每一百候選人中所能提出之名額。表中最首列者當然爲農業界，其次按席開列者爲實業，商務，海運，陸運及銀行。勞働者與雇主皆一律平等。在各行生產中，兩方提出等額之候選人。列入聯盟最後者，爲識業與藝術階級，其中無僱主與受僱者之分別。因其非常重要，故所定提出候選人之名額列爲百分之二十。從事公益具國家性之團體，所可提出之候選人總數，等於選定下議員名額四分之一，換言之即在普選中提出候選人一百名。具有此權之組織，列入表中，須受勅諭之核准，並得上下議員各五人組成之委員會同意。此法可擔保是種權限，不受行政權實質之干涉，而成有效。允許若干非企業組織提出候選人，不但可以增進國家道德權力之表現，且可令一般具有文化及愛國心，有被選資格，而非汎紫的政治或經濟組織之人材，亦可得參加選舉院之榮譽。

本議案所採擇之制度第三特點爲在選舉下議員時，賦予汎紫國家

大會The National Grand Council of Fascism之超越及絕決的職權。

在汎繫革命進步發展中，占重要地位之大會，今日只有事實的生存。汎繫建設之進化步驟常爲事實先於法律之認可，此會亦然。但在最暫期間，按照該大會自身之議決，吾等應將大會建設於法律基礎之上，視爲國家根本的或憲法的機關，此等需要甚爲明顯。但依目下之組織，大會已幾如統治上各組織勢力之最高平行機關或國家生命之綜合。汎繫統治既爲吾國家生存之態度，無論自精神或組織之實地程式觀點言之，按照大會今日履行之職務，已明白的成爲國家機關之一。此機關在政治上甚占重要。其包含之人物，甄別極嚴，範圍至廣，皆爲國家生動之勢力。故本提案賦予大會之職務，大覺特別適宜。職務爲何，即根據企業或非企業之各機關提出之候選人名單，選擇最適宜之候選人材是。倘候選名單不完備時，大會亦得加入他人，以期選擇之完密。大會並給與被選人以重要之政治與國家的標準，此標準凡選舉院之會員，皆應具有者也。

實際上大會之挑選候選人，視其提出之機關，即可知其特性。此點應明白解釋。本提案命意並不欲產生一職業或階級式的代議制。照第三四條有提出候選人權限之機關，只須考慮其提出者之才具能否在議會中執行其爲政府喉舌及民族普遍利益的監護人之職務。故其間無代表階級利益之命意，但求其由各階級界出熟諳民族歷史目的之人物而已。被提出人如係以特種利益監護人物號召者，大會必概從割愛。由大會挑選，所以具有緊要價值者，即審查被提出人，是否合代表國家之資格。

自法律觀點言之，大會之職務乃歷來選舉制度所未見。大會挑選完畢後，下議員之選舉即可謂爲完成。所差者祇選舉團體之批准而已。故本提案中稱大會名單所列人名爲「指定議員」designated Deputies者以此。此公式令人憶及古羅馬法上相同之名稱。其意指即大會之選舉，從個人觀點上言之，已足代表一選權，欲令確定史治選舉團體之核准，其著重點不在單獨之選權而在由大會所定名單顯出之政治趨向。

本提案中實有極重要之任務留待選舉團體。選團並不照舊選舉制常規，負選舉下議員之責，但核准滙集國中各勢力之大會之選舉。此種之贊成不專對個人，乃對全個之名單，單中人名只爲政治趨向之表示。

選舉人所應贊成者即側重此種趨向，故按照本提案第六條，選舉人並不爲名單上人名投票，但爲名單上之標幟、衛士棒束」Fascio Littorio投票而已。吾等正恢復已往選制所蔑視之實際。此制能除去選舉人選舉絲毫不知不聞者之謬點。彼等只須宣布其普通之政治趨向，有名單內有實質表現者，是否爲彼贊成。此舉已非容易，但所期於彼等者並不似舊制之不可能也。

故選舉一事已化爲一簡單贊否一政府制度，或政治趨向之表示，此表示即一受普通教育或文化者亦不難爲之，所需要者即「是」「否」二字而已。

是項公式似與民族自決plebiscite無異，但此制眞實性質，不容

誤會。在對選舉人宣言中，並無尊崇人民宗主權理想之意旨。況繁之信條一方擯棄投票主權，一方令選舉團決定「是」「否」以爲核准指定候選人之標準，其間並無矛盾之點。第一以投票權賦予人民並不以人民名義視之，祇視作在民族生活內之活動分子，爲生產家及納稅人而已（第十條）。第二吾人並非爲順服懸擬之選舉人宗主權之故，而令其判決大會指出之政治趨向，不過用以試驗其心理狀況，保守政府與羣衆之接觸，而繼續加以改進而已。況選團職務皆受其選出之選舉院職務之限制耶。吾等既否認宗主權之完全歸於選舉院，更當否認宗主權之寄於選舉人。吾等對於選團贊成之重要價值並無所損毀。在提議案中此價值亦得一法律之承認。苟選團意見反對大會之名單，亦可用憲法手續以解決選團與大會之爭執焉。

綜言之在新提案制度下，下議員之選舉，依法律術語，成爲「重複動作」(complex act)，其間包括三級制度：（一）由法律賦予選舉權之組織提出候選人（二）由大會指定（三）由選舉團體核准。三者各有其法律上之價值。但必．者齊備，始能組成選舉而產出合法之下議員。

現姑舍第七條關於投票手續之規定，而一談第八九條中關於名單假定的有被否決時之規定。

選團否決問題雖爲假定的，但不能輕視。由學術上言之，乃最難解決之一。既採取由選團批准大會選舉之原則，自當在法律上關於否決之假設有所規定，此理極明。苟採取另一手續，則法律編製，將成爲熟視憲法陷於危機，而不予以一合法的解決。吾等苟不欲蹈此理論與法律的謬點，必放棄完全依賴選團之見，而將切實提出下議員之職委給大會。乍視之此舉似非良法。但在法律中附帶一大會與選團實際衝突時之憲法的解決，乃必不可少之要圖也。

新提案採取之制度之法律根據，在提出候選人與「指定下議員」之雄厚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的勢力，因此等勢力之重要，而生出一有根據之假設，即大部分人民贊成此提出之選單是也。吾等既認明：（甲）十三企業組織代表一切意大利生產家，及一切職業與藝術家，（乙）在第四條規定下其他有極重要力量之組織，亦有提出候選人權，（丙）大會中國家汎[illegible]黨及許多大組織占重要位置，（丁）意大利青年，軍事，運動，公益 Dopo lavoro 【註三】機關包括千萬人民，故吾等可得一結論曰此新提法律之手續準因果律，已得大多數公民之贊許。此項新提律中之假定，理論上可視爲法理之假定 juris et de jure 亦可視爲多理之假定 juris tantum 欲以反對理由證明之，亦無不可也。

苟試驗結果偶然不良，選團拒絕批准，則危機於以發生，而國家組織勢力之合法代表與其所代表之人民發生衝突。對付此種絕無僅有之事機，其唯一方法即在要求爲羣衆代表人中，開始一自由競爭，以定奪誰何究爲彼等意見之轉達人。在此試驗中，合法機關將不存在。事實上生存，有足夠人數之機關，可爲廣闊之社會階級代表者，即許提出候選人名單，而再由選團定奪之。如此之試驗不應與以過分重視。吾等不應視國家或統治生命將依賴於此種決定。此舉用合法方法，重新建立國內生存勢力之代表，與實

際遭受顛覆之代表間，和諧之關係，而在羣衆流行之意見中，尋覓一形成政府方策之指導焉。

此舉並非與假設之票選宗主權，任何讓步。吾等只顧保全現代政府與民衆不能脫離之原理。政府雖不必依賴民衆，但應該與彼等協力統治國家。第八九條規定之倘大會名單被否決時用敵對名單選舉之手續，實質上即票數限制，將「少數」列入之用全國名單之選舉耳。新提案之末條，取消一切不能被選爲議員之限制，此乃賦予大會提出議員權限之天然結果。此條又給與政府，在適宜之擔保下以(甲)變更現行選律，(乙)創擬履行新律之辦法與(丙)公佈一新政治選舉律全文之權限。

尊敬之議員諸公！吾人確信能得諸公贊成通過之議案，其目的不在確切解決政治代議制之嚴重問題，而在以完全新穎之態度處置之，使與由凡　主義變成事實之國家觀念相和諧，並適應刻下政治之需要。吾等堅決信仰，此律能否令吾等得一與人民精神相接觸而同時足爲國家幸運之活動的與覺悟的工具，可由經驗以證明之焉。

【註一】梅傍氏 Sir Henry James Sumner Maine(1822-1888)爲極負時譽之政治科學家。

【註二】二氏皆爲往昔傑出之政治家而與褒本王族 Bourbons 相抗者。其政治生命極爲突兀。二人並受拜命。斯偉文塔曾爲內務總長。一八六〇年壓制南義之 Camona 失敗。彭洪氏於一八六〇年被選爲下議員。十五年後受命爲教育總長，曾改革義大利學制。

【註三】汎以維護之大規模的國家組織，專盡力於勞働階級暇時之福利。

（待續）

斯賓格勒之文化論(續)

張蔭麟譯

畢達哥拉斯派爲宗敎改革者。彼蓋已摒棄與人性一致之奧林普斯(Olympus)諸神。而代以較與吾人理想契合之神。彼蓋集中精神於Dionysus Demeter及persephone之神秘宗敎。彼修改神儀式之儀節。而變之爲奉畢規之宗敎。在此宗敎中。個人之救贖只能於信心與智識中求之。彼亦曾試以武力威迫世人信從其新敎條。彼建設一新學說。爲此後愛斯克臘斯及柏拉圖所附從。然「畢達哥拉斯運動」之弱點。可爲希臘基本象徵缺乏宗敎原素之證，亦猶回敎之强啟與統一。可代表亞拉伯文化之基本象徵也。然在希臘及亞拉伯。同有此運動。同以劍爲一切敎條敎派之裁判者。宗敎依然居重要之地位。即在希臘蘇格拉底亦以不信本邦之神而服上刑。克林威爾者。以爲己身與上帝已得恰當之關係者也。然吾人若以之克林威爾與蘇格蘭之神約派信徒(Covenanter)比較。則知克林威爾尚過於寬容而不足爲此運動之代表人物。克林威爾所最重視者。乃與彼同思想同感情之人之自由與優勢。回敎每遇異敎徒。則直截了當置之死地。

然在此文化精神之大破裂中。尚有一事因(factor)爲前言之矣。當中世紀時。人民之思想及感情。趨於一致。羣族之本能尚無强猛之勢力。足以破裂之。及宗敎改革之際。只有一部分人民與此文化運動俱進。其餘大部分猶留滯於後。不論產生此文化運動之勢力爲何。逮其末造。此勢力只能影響民衆中之一部分。除當宗敎改革之劇烈的革命時期外。於宗敎問題自動關心者。只小數人而已。敎條一經解決。即變成僵硬之公式。亞拉伯及西歐之情形。正是爾爾。

分裂之趨勢。前此已發端倪。其在歐洲爲尤然。然尚未見重大之影響。至是此趨勢乃全相畢露。僧侶制度。盛極而衰。西歐之有此制度。本採現成之物。其在埃及與印度。僧侶階級之始獲大權。則當宗敎對於民衆已成爲不可解之謎。而僧侶爲民衆所需要時。亞拉伯之宗敎極爲明白確定。故僧侶制度之發展無關重要。而希臘人則本性中無神秘之情感。若夫彼受紳士與牧師之影響而赴敎堂之英國農民。與彼以本地cure爲精神導師之法國農民。其間殊無根本上之差異。當此時期。不論何處。社會皆分爲兩部分。其一部分爲少數人。其思想有關於文化之發展。其一部分爲多數人。其思想本不存在。故毫無意義。後者以南歐之農民爲最佳之例。

人類既瞻對上帝。而思索其與上帝之關係矣。其第二步即當注視外表世界。外表世界者。野蠻人完全爲其中之一部分。而中世紀人與之離隔亦

不甚遠。至是歐洲人之精神立轉趨於兩方向。在文學方面。彼等開始研究人之自身。然倘有更足爲此時之特徵者。即自然界事實之研究之開始。唯此研究之造端。遂有今世燦爛之科學成績。蓋至文藝復興時期。人羣對於外表世界之現象乃始發生問題。而思有以解釋之。中世紀人於自然界現象。見在表面如是。即以爲原來如是。其心智態度之特徵。即從不肯費心窮究此等現象。關於此等現象。如有困難。則委之於上帝。遂止於是矣。及文化之花迸綻而盛開時。此種態度乃見擯棄。而代以研究態度。於是世界乃肇始一長遠之歷程。此歷程使十九世紀成爲一巨大之問話符號。各文化中研究之方法。自必與其基本象徵相契協。幾何學之要素。見於印度。蓋起源於與神火位置有關之測量。亞拉伯之丹鉛家則開始尋求點金之石。亞拉伯之醫學家則尋求長生之藥。彼等旋即於不自覺中收穫許多化學上及醫學上之重大發見。希臘人視亞拉伯人短於實用而長於心思。希臘人開展之心靈。首攝取自然界之顯著現象。不待研究此等現象之性質。遽進而創立原理。以說明之。攫取一自然界之事實。而推廣之以解釋全宇宙。此種方法。Thales Anaximenes 及 Anaximander 之所同也。Thales 察覺海之廣漠無垠。且氣爲生長所必需。因主張水爲第一原素(the First principle) Anaximenes 以爲冷熱生於凝縮與稀散。因下一結論。謂相當程度之稀散。能變水爲火。更演繹其說。謂無窮之大氣。即是上帝。Heraclitus 亦同樣由火之印象進而建築其神理(Logos)之學說。其說至今無人能解。心理及天文等科學之創始。吾人若以歸功於此諸先哲。亦無過當。然希臘人好奇心覺醒後之努力。趨於別一方向。真正科學之在希臘。亦猶其在近世。然爲晚出之品。在亞拉伯、希臘、及歐洲。文化精神之伸展。皆產生對於自然界之冥想。無論此冥想之結果價值如何低微。語其最少之功效。是時人已知有可供冥想者存。彼從自然之外注視自然。而不復以己身爲自然之一部分。

雖然從科學之立足點觀之。印度、亞拉伯、及希臘皆有根本之缺點。印度爲宗教之成見所囿。凡與宗教思想無關者皆棄而不道。亞拉伯爲上帝之性格所管轄。其成績雖偉。其發展之可能終屬有限。自亞拉伯人觀之。一切現象皆由於上帝之意志。自然規律之概念與彼等之精神不相容。希臘人在情感上亦有限制。彼等視事實之精密的搜集與研究爲卑下之舉。不屑措意。一察見若干事實。即倉卒間藉純粹之內觀或哲學之助而創造一原理。以解釋其心目中之宇宙。從希臘文化之各部分觀之。莫不重抽象之思想。而輕具體之事實。至少就此點而論。西歐文化實遠勝於其他諸文化。歐洲人寧以哲學委之他人。而以事實之研究自任。當基督教掩蓋全歐洲之時。初期之科學家已平心忍耐。探究事物之細節。初不自知亦不暇顧及其所發現對於宗教有何影響也。彼等若曰。「事實如此。如何措施。隨汝所好」。約當一五三六年間。哥白尼已發現地理爲宇宙中心之學說不能解答事實。因而創太陽中心之學說。畢紐奴 Bruno 亦以主地轉之說而遭焚身之刑。西歐精神之最偉大宣言之一。即加里遼 Galileo 氏「E pur si muova」(地球依然轉動如故)之名語是也。此乃科學的良心。在此良心之前。一切思想終須俯首。同時文齊氏 Leonardo da Vinci 倡言化石爲有機體之遺骸。Gilbert 方著論磁石之書。Gesner 導動物學之先路。Belon 殫心於魚鳥之研究。更有一長列之人名。爲人體構造學之墾闢者。於希臘人之冥想。及亞拉伯人之詳明而外。吾人更須益以歐洲人之正確。而此故事之結局。今猶有待也。

是時人乃注視宇宙。自西歐人及亞拉伯人觀之。宗教與哲學。其初自然爲一。然即在歐洲。宗教改革亦有其哲學的方面。路德新教之主義。乃「無限」之觀念之大展張而已。彼中世紀之上帝。坐於天堂而俯視世界並其下之地獄者。至是乃被移至無限遠之距離。彼其無限之權力依然存在。惟上帝之無限的正直。愈爲世所堅持。遂產生一結論。謂良善工作。於人類毫無補益。僅賴半神魔之方法。乃能接近上帝之寶座。此世界中。除人類外。一切皆善。且一切皆爲神秘。以有無限之智慧運施於其中。故在如此之世界中。信仰遂成爲首要之德性。印度之宗教即是哲學。奧義書 (Upanishads) 中有一要點。即其堅持一普遍之精神之存在是也。一切皆婆羅門。凡人必當沉思冥索此眼見之世界。此世界自始至終。一動一息。無時不在婆羅門之中。一生如一河流焉。及至終極。則其個性沉沒於大海之個性中。人之精神。其自身即爲神靈之一部分。神靈即存在於人之精神中。故人之精神。不獨與神靈並生。實與神靈爲一。此乃印度人所確認之眞理。其更進一步之思想。即欲尋求一方法焉。使神人二者。重相結合。二者外雖殊而內實一也。

雖然，純粹之哲學精神，在希臘乃得完滿之表現。希臘人之於外界事實。幾全不措意。其於眞正宗教。幾亦持同等態度。是故希臘人得脫離種種羈絆。而專心致力於思想之世界。初期希臘哲學家之注意外的自然界。僅欲於其中求一提示。藉以解決宇宙之問題而已。彼等不囿於研究事實之需要。用能不旋踵而獲得第一原素之概念。Anaximenes 倡言空氣爲永存不滅而有知覺者。此即世界之靈魂。Heraclitus 亦獲類是之結論。惟以火代空氣。並引伸之爲一種泛神一元論(pantheistic monism)與印度之泛神一元論大略相同，彼以爲日之直徑約長一尺。然彼知人之心靈。若僅藉其本身內具之資料。決不能產生確定之智識。彼於外界現象有許多極粗野之觀念。然彼於思想及理性之根本原理。却能確窺其微。文藝之復興及宗教改革之最後結果。使人數之理智得自由運用。加爾文(Calvin)路德克諾克斯(Knox) 及其餘褊閭或非寬容之人。然路德主義之結果。至少向人類證明一事實。使知即關於宗教問題。亦可有相異之思想。最後此主義使宗教上之寬容爲事實上所必需。即若在亞拉伯。國定宗教。迫衆遵從，然舊日宗教所統治之領土。已失去大部分。有許多區域。宗教之威令不能行於其間。在此等範圍內。冥想與思考得自由活動。在希臘。宗教幾已完全見逐於哲學領域之外。其留存者。亦避匿於隱晦神秘之隅隙。市府之循例崇奉。其重要蓋略如今日國會之由政府致開會詞或音樂會終之唱「上帝祐王」一曲而已。從宗教之立足點觀之。直毫無意義可言。然若省去之。則大多數人民覺有所不安。大多數民衆向神秘之宗教儀式中求慰藉。而不然者。彼等亦當否認此等儀式也。在此等儀式中。僧侶成爲人神之媒介。乃始臻重要之地位。然彼等雖成爲重要階級。神秘之儀式仍爲無關大體之襯景而已。若粗觀希臘之歷史。當略去之。非因文獻難徵也。蓋因此等儀式之需要。雖人性使然。惟在此時代中。神秘儀式不過人類以軟弱自甘之結果而已。雖其後當希臘之衰世。此種儀式發展而成重大之勢力。爲初期基督教之榜樣。然此與元前四五〇至二五〇間之希臘史無關矣，

此兩世紀(四五〇至二五〇)與歐洲之十七八世紀。亞拉伯之六五〇至八五〇間相當。乃個別思想家爭鳴之偉大時代。在希臘一切個別思想家

皆以哲學爲主。其兼通之科學或數學僅居次要地位。希臘思想之進步。發軔於愛奧尼亞之思想家。繼之者乃詭辨家之破壞批評。成之者則蘇格拉底、拍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之建設工作。拍拉圖關於外的世界之思想。殊不值吾人之探求。其值吾人之探求者、乃其關於下列種種之言論。如論最後之價值。論神之存乎人者。論眞與美之關係及其在此世界中之影像皆是也。希臘人對於事物得宜之感覺。希臘人關於美之概念、皆燦然表現拍拉圖之思想中。就科學而論。希臘人之造就、有自吾儕觀之頗類於巧慧之猜度者、例如 Democritus 之原子論是也。最後乃有亞理士多德出。

亞里士多德生於此時代之末。彼乃最後之集大成者。乃哲學家而兼爲科學家之最後一人。乃科學家而兼爲大哲學家之最後且唯一人。彼其無涯之好奇心。使其探討發端於外的自然界之事實及自然歷史、於政治之細網及推理之規律、而希臘人之共同態度則迫之使從事建設一系統的宇宙論、此兩種勢力相離背而不兩立。在某限度內、亞里士多德能以忽略事實而奏厥功。（全顧事實而能奏此功者、蓋無其人。故猶有可爲拍拉圖之方法解者。）亞里士多德之歸納方法及歷史方法。乃其最大之光榮。而其直覺及巧猜欠之。彼固終於失敗。然從吾儕之觀點而論。彼之失敗無關重要。蓋如亞里士多德一類之人物、乃其時代所需要。而其失敗、亦其時代所需要也、在相異之文化中。其失敗亦相異。然有所同者焉。各文化皆有其根本上所認爲眞之觀念。而事實必須就其範而就此文化之立足點觀之。此等觀念固視事實之自身爲更重要也。

印度之精神雖無契於科學。然當元前八五〇至六五〇已發明幾何學之要素及數目之原理、載於 Sulva Sutras 書中 Candahar 地之 Panini 氏則究心文法而闡明亞利安語言之字根、Kapila 之哲學則分析人類之自覺、欲藉以求解脫之法。亞拉伯之文化。從其本質已自絕於希臘式之哲學、舉凡中部之哲學問題皆包括於宗教之鐵網檻中。而以信仰之大敵隊防守之。然在其魔術中、亞拉伯科學家即從事於化學及物理學之研究。在八世紀末有 Djabir 爲敘述硝酸及合鏹水、（Aqua regia）之第一人。彼又知金屬煆成灰後重量增加。報達（Bagdad）醫院太醫 Rhazes、首敘述硫酸之性質。十世紀間有 Avicenna 者。其博通衆學幾足與亞里士多德比肩、其著作之範圍遍科學、生理、物理、大文、算術、語言、宗教、幾何學並其他許多科目。不可勝舉、而在各科中其所表現思想之正確眼光之廣遠。皆足驚人。其推測山嶺之起源。謂由於地殼之昇高。及水流之冲刷。其思想之透闢。與 Democritus 可謂先後相輝。

其在西歐。哲學在發端之時已爲宗教之一部分。笛卡兒、Malebranche 及 Geulincx、雖其受宗教精神之支配。不減於哲學精神。即巴斯加爾 Pascal 與牛頓。亦以其數學爲一種宗教上之成就。在十七世紀以前、宗教之招牌、大書處治異端之結果。使思想家望而噤口。然其後歐洲能善用其數學成績所造之機會。爲科學吐氣。此時宗教雖仍未肯撤消其封鎖政策。然爲科學所迫。終不得不退讓矣。數學之於歐洲人。蓋有類哲學之於希臘人。笛卡兒式及牛頓式之數學、可以滿足吾人對於無限的境界及對於實際的正確之欲望。並爲一切應用科學之根本。其他各文化皆有數學。在希臘則止於割錐術及立體幾何學。在亞拉伯則止於弧三角。獨在歐洲。數學爲一切科學進步之基礎。就其純粹之形式而論。數學尚爲「

無用」之學。然若就結合於天文學。靜力學。動力學。及其餘構成廣義的物理科學之各部分者而論。則數學實為歐洲之科學冠冕。循數學之道路至其終極。則入於一境界。在其中物質與能力相融和。而一切科學合成一體。笛卡兒克白爾(Kelper)牛頓及萊布尼茲(Leibniz)諸偉名。不啻思想之山脈之峰巒。漸進而漸高焉。彼等猶希臘諸哲。然最初本欲為孤立之思想家。亦猶希臘諸哲焉。非為偏狹之專門家。其於笛卡兒或克白爾之宗教論文。絕無逆意之感。笛卡兒之懷疑主義。與詭辯家之衆派中有相類者。(惟絕不與彼朗派(Pyrrhonists)相類)然其「我思故我在」之說。則為歐洲實際方面之極堅強的肯定。拍拉圖與牛頓雖如東西之相隔。然數學之繩索聯之為一。拍拉圖以其信仰之感情覺數學可解釋一切。牛頓崇尚理智。而引用數學以解釋自然界之疑難之一大部分。希臘人以哲學始。而終為事勢所迫。不得不顧及科學。歐洲人則反其歷程。若謂歐洲人以科學始。未免言過其實。然哲學家在其後期更為重要。則甚確也。康德與拍拉圖之相似。遠逾於巴斯哥爾之與畢達哥拉斯。與畢達哥拉斯及其相對主義相平行者。厥為勃克萊及其主觀的理想主義。康德猶亞里士多德。然為創造的大哲學家之最後一人。人類智識之全領域。皆為其思想所及。康德並於最後一次避免懷疑主義而獲得一結論。為此後之哲學。或則為超實驗的(transcendental)神秘的。如斯多噶派及黑格爾派。或為純粹哲學的懷疑。如彼朗派及存疑主義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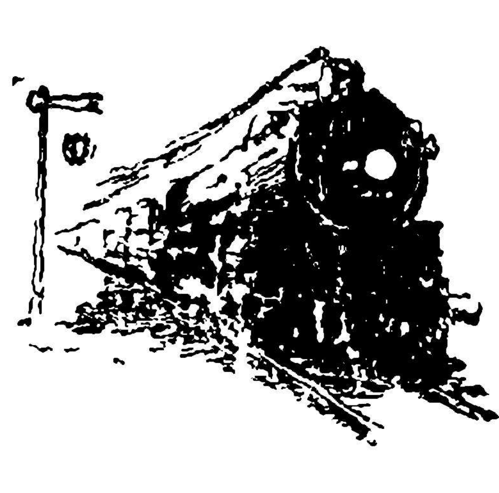
十八世紀中更有一重大之變遷。在歐洲、希臘、及亞拉伯。以前思想之進步。僅藉個人之力。此種現象繼續至此時期之末。然變遷之徵兆已見矣。有若干理想。漸趨於播散。而終成為一種心思之態度。其影響遠逾於平時思想之狹隘的領域。於是此等理想成為「普通化」。英國之十八世紀乃一理智主義及懷疑主義之時代也。種種教條、標準、及儀式。已失去舊日支持之之理由。前此因而致譽者。此時或因而致譴。休謨及吉朋之懷疑主義。陸克之明達。百科全書派及福祿特爾之理智主義。與希臘之懷疑學派。不獨事實上相並。且精神上相同。是時思想上之個人主義乃始失勢。而大思想家漸歸消滅。在此新時代中。思想之影響遍於社會中之上流階級。其餘各階級凡能思想者。皆受其貫注。當此世紀之初。宗教及傳統之信仰已漸傾頹。而為較開明之思想家所賤視。然哲學以及科學其所指引者。不過空虛之否定而已。在此世紀中更有一種趨勢。即欲逃脫其所賤視之禮教是也。則有盧梭與斯多噶派諸人者。集合前世紀關於自然狀態之零碎思想。以為自然狀態中有純潔光華者存。而與文明人之惡劣巧詐之態度相反。

由此而入於十九世紀。在此世紀中。偉大之思想家乃真絕跡。而偉大之思想則極普及。此世紀更為科學及專門科學思想之偉大時期。哲學偏於自然主義。而捨棄解決宇宙問題之工作。惟植其目標於實用論理學。並以此為其自身成立之理由。然十九世紀實極重要而極[illegible]興味。吾人將另章論之。遞此世紀之末。幻夢覺而悲觀主義生。其後隨時代之改變。思想之各部分。幾盡歸於停滯。自元前二八〇〇至一〇〇〇或紀元九五〇至一一五〇、或一七八九至一九七五間。劃分文化史之一百五十或二百年既已過去。則文化將入於老年時期。在思想之領域中。不復能有所成就矣。羅馬之哲學。不過祖述斯多噶派之倫理方面而已。其時之文學。則趨重散文。而以世俗之應用為目的。科學家及思想家則移其心思於編纂總集前代工作之成績。紀元一〇〇至二〇〇年間。羅馬猶有表面上之文學的及哲學的活動。最後則為製定法典之時代。摩奴(Manu)漢摩拉比(Hammurabi)及Gaius之工作即其代表也。而思想則奄奄無生氣矣。

華盛頓搜查迷陣的珍聞

農花

迷陣或稱迷園。也就是小規模的迷宮。歐洲古代皇室。大都有迷宮的建築。至於迷陣和迷園大都是民間私建的。所以至今歐洲各地。還可以找到迷陣的遺址。不過因爲沒有出入的地圖。無從探悉其出入的路徑。到底沒有人敢進去訪察一下。現在華盛頓的當局。據民間屢次報告。說道華盛頓一地。古來有迷陣三處。不過所指的所在。各人不一。這三處迷陣。至今完好無損。刻已被盜匪之類所佔據作爲逍遙法外的安樂窩。負有治安責任的豈可以漠然視之。應當設法破獲。因此華盛頓當局。要想搜查之心。無時或已。苦無着手進行的頭緒。然而社會上盜刦案子。一天多似一天。而破案棘手。關於這一點。更加可以相信華盛頓一地。確有迷陣的遺址爲盜匪所占據。自從去年十一月起。至今年四月止。費盡了五個月工夫。日夜派了便衣偵探分區察訪迷陣的所在。總算不是完全沒有成績。被他們發見了一處。還有兩處。至今還在察訪中。他們既經發見了這一次迷陣之後。但是沒有人敢入內搜查。後來有兩個自告奮勇的警士。寧願冒生死之危險。入內察查一探底蘊。那知道這個警士進陣之後。過了二個星期還沒有出來。大家推測起來。不是被盜匪所斃。便是不能尋得路徑而出。以致中途餓斃。這樣一來。人人更以迷陣爲畏途。這一件事很使華盛頓當局。十分擔憂。不得已重賞徵求考古家歷史家。要想考查那迷陣的來歷。以及出入的路徑。華盛頓著名考古家比倍頓氏 Bcbbren 一時好奇心起。博覽羣書。凡關於迷宮歷史的書本。搜集殆盡。據古籍所載。華盛頓地方。確有迷陣二處。迷園一處。迷陣建築在地面下。迷園建築在地面上。據比倍頓報告。現在所發現的一處迷陣。古名利梯崇萊迷園。利梯崇萊或稱是一個女子。或稱是一個無惡不作的土棍，概無從證實。不過知道造此迷園的。是當初一個極有名望的建築師。園徑曲折。出處有十二門。路路通達。入門却只有一路可通。若走入歧路。那末要進不能。要出無路。轉輾相尋。必迷亡於中途。當該建築師建成此迷園之後。結成兩個網路。入門的只要依着網路所指。就不假思索可以達到園的秘處。出門也有網路爲據。這兩個網路。一爲園主利脫崇萊所有。一爲建築師自己所藏。後來利脫崇萊爲永久安全起見。把那建築師設計殺死。於是兩個網路。爲一人所有。至於現在這兩個網路大概流落在盜匪之手。所以他們能出入無阻。依各迷陣的年代計。這一迷園。去今不過一百多年。在歷史上並沒有十分價值。華盛頓當局。自從接到了比倍頓氏的報告後。深知要破此迷園。非空手能入。一定先要得到那網路之後。才可以按步入內。不致於走入歧途了。但是至今無從得此網路。所以還不能到此迷陣中去。



張作霖出關遇炸記

張重傷生死未明
吳俊陞當塲逝世
奉軍退後之京津

記者

奉軍自上週退出保定。張學良楊宇霆回京。迭次與幹部會議之結果。知京津已不可再留。決計撤兵榆關。張作霖即於一日接見使團。召見商民代表。二日發表通電。三日晨一時遂出京歸奉。留張學良楊宇霆在京。照料退保。北京治安。則交耆紳等所組之臨時治安維持會。張專車於當日晨六時過天津東去。詎四日晨五時。將抵瀋陽站時。忽發生大炸彈案。毀車三輛。吳俊陞當時炸斃。與張同車之第六夫人亦身死。至張氏本人或傳已死。或傳重傷未死。迄七日晨。仍無確訊。張學良得報後。於四日晚由京專車赶回。但沿途車輛擁擠。七日尚未到奉也。茲分誌張氏出關前後及被炸情形如下。

決定出關經過

當國民政府所派代表孔繁蔚到京時。曾對張楊有數度之接洽。對合作及不追擊問題。均有相當之磋議。其困難之點。僅在東三省方面之合作問題。當時晉方曾表示。若奉張不出關。則下文無從商量進行。至張之最後決計出關。一方面固由於各將領之敦勸。一方亦因前線變化。當前線由保定撤防之後。滿城以北突發現大批他方軍隊。此方正在計畫退防時。自不遑應付。積極撤退。歸報奉張。張對此殊不懌。但以事勢至此。遂毅然成行。當張決定出關時。孔繁蔚曾有電報告寧府。三日晨寗方由譚延闓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拍復電到京。內容有謂該將領等深明大義。殊堪嘉尚。仰該將領等退出津榆一帶。不得擾亂治安。有妨民生。一切聽候後命。至京榆一帶。已令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辦理云云。聞同時譚尚有一電致楊。措詞則極謙虛。方北京

接電後。見在京接洽時機。過迫。乃決計速退。當時計畫。將總司令部移設永平。軍隊退至天津以東。再徐議辦法。又據二日奉天幹部某要人談。現在府張通電已發。決定今夜中離京。奉軍小部分將出關。大部分將仍留關內。惟撤至京東方面。對於北京政權取放棄態度。內閣事實上等於停止。直魯京兆全部放棄。東三省軍民政治。仍由張自行主持。對於關內政局。概不過問。至將來如何善後。當聽國民正式機關解決。所有奉方人物。概不便有所主張。要之此種辦法。乃表示並非軍事失敗。全係政治關係。各方面既不願張在北京過問國事。則張自離開。情願卸除目標，蓋公私兼顧。業已煞費苦心者矣。此後如果各方面歡迎奉方參加關內政治軍事。亦可參加。如不歡迎。則不過問。此後但當整頓軍備。對於關內政局。取冷靜旁觀態度。至張行之後。當即請對方派人協商如何交代京津之辦法。無論何方來人。均可云云。



生死未明之張作霖

臨行之告別式

三十一日下午。張特約王士珍入府。謂「因外交緊急。兵不可長用。且爲愛護地方。不忍使京津人民受戰事痛苦，故決不在近畿一帶爲軍事行動。關於維持治安等。請多加帮忙」等語。王出府後。當即轉告京內各耆老地方紳商。一日下午。遂在中央公園董事會。召開會議。到熊希齡汪大燮江瀚柯劭忞周作民馮恕江庸孫學仕惲寶惠等約二十餘人。即席商談關於北京地面治安維持辦法。一日下午三時。張約外交團入府。各使陸續到者。計爲領袖荷使歐登科。英使藍博森。美使馬克謨。日使芳澤謙吉。義使華蕾。法代辦高斯模。德使波爾希。及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瑞典。那威。丹麥各公使代辦等。三時三十分。外次吳晉。秘書顧泰來等。均在場招待。張氏比即起言。略謂本人到京就職以還。對於保護外僑。自問已盡心力。雖照顧地方。容有未周。本人不能不引爲歉疚。但所有措置。均極愼重。或當蒙各國之諒解。比者風聲漸緊。謠諑日多。外僑容有欠安。惟是本人用兵興師。原爲安輯地方人民。今此志未渝。必仍維護京津治安。絕無可慮。尙望安心。本人決不使京津地方。稍有糜爛云云。各使聆言，均示滿意。當由領袖荷使登歐科代表致答詞。略謂適間欣聆大元帥言詞。於保護外僑。極爲諒解。所有維護苦衷。尤當感激勿忘云云。旋於四時。又接見京內紳商及各法團代表。關於維持地方事。有所諄囑。各代表並面請留鮑毓麟旅在京維持治安。張允照辦。

奉張出關通電

張作霖決定出關後。於二日下午四時。發表通電云。各省軍民長官各軍團長各軍長各法團全國父老同鑒。曩以內亂未已。波及外交。曾經通電全國。撤退各路軍事。表示息爭意旨。諒邀鑒察。方期彼此覺悟。早靖糾紛。既釋友邦之憂疑。並泯未來之赤禍。乃外交之責難方亟。而同室之操戈未休。瞬將喋血京畿。轉恐禍延中外。溯自頻年用兵。商賈失業。物力凋殘。百姓流離。餓殍載道。實已慘不忍言。若再周旋武力。徒苦吾民。既乖討赤初衷。亦背息爭本旨。上年膺此艱鉅。本爲救國而來。今救國志願未償。決不忍窮兵黷武。爰整飭所部。退出京師。

所有中央政務。暫交國務院攝理。軍事歸各軍團長負責。此後政治問題。悉聽國民裁決。總之共和國家。主權在民。天下公器。惟德能守。作霖戎馬半生。飽經世變。但期與民有益。無事不可犧牲。所冀中華國祚。不自我而斬。共產惡化。不自我而興。此則可告無罪於天下後世者也。特布區區。至希亮察。張作霖冬印。

離京時之情況

張原定二日晚十二時出京。故晚間北京戒備極嚴。九時後全市電車停開。行人只許由南向北。不許由北往南。下午京津客車。亦未能開行。車站警衛森嚴。由新華門至前門一帶。軍警密佈。自下午起即有專車出發。楊毓珣董士恩等係三時同車離京。府衛隊下午已登車。隨員上車者亦不少。決定與張同行軍政界要人甚多。如潘復何豐林等均隨行。潘當日在閣議席上。對閣員表示即晚要告別。院內各事統交許寶衡保管。二日夜十一時餘。孫傳芳由津赶到。入府謁張。遂未能如期登車。遲至三日晨始出發。當夜十二時三十分開壓道車。四十分開衛隊車。張一時出府。同行者三汽車。張坐第二輛。同車九人。一時十分到車站。送行者很多。張楊及全體閣員與陳興亞鮑毓麟等均到。張上車後。點頭告別。面露鎮靜愉快之色。一時十五分開車。其專車組織。第一輛機車。第二鐵甲車。其次三等車兩輛。頭等八輛。二等兩輛。又頭等一。鐵甲車一。最後行李車。張坐頭等第三輛。潘復坐第四輛。同行者為閻澤溥張景惠何豐林莫德惠等。羅文幹沈瑞麟王蔭泰三閣員未走。張學良及鮑毓麟陳興亞則送上車後。即返。楊宇霆送至豐台。其第四列車。係張宗昌所乘。於一時四十分開出。褚玉璞由唐官屯到津候接張氏。專車三日晨六時通過津站，潘復下車。張宗昌車亦停津未隨赴奉。

瀋陽站頭遇炸

張專車於四日晨五時十分抵瀋陽站側京奉南滿兩路交叉處。忽有大炸彈爆發。有人說係自旱橋方面擲下。一說係自地上爆發者。眞正狀況。尚未全明。惟該炸彈適中張氏所乘之花車及其後之二等車一輛。與津浦鋼車一輛。其破壞力甚大。當將此津浦鋼車炸毀。而張氏花車亦大受損壞。張與吳俊陞俱重傷。當時情形異常混亂。張氏旋即由齊恩銘扶入汽車回署。而當時在鋼車乘坐者。有莫德惠劉哲等。均受重傷。其他尚無詳報。日本顧問義我亦受傷。衛兵死者數人。吳俊陞因傷重。流血多。抬入汽車。未及馳回廨所即逝世。行刺之人當場未捕獲，續據五日奉訊。當時爆發之炸彈。重約八磅。被毀車輛。以津浦藍色鋼車第二百十四號。及京奉頭等花車二百十六號兩輛破壞最甚。吳被炸後。確已逝世。張受傷三處。一為臂部。一在鼻部。頭部則係擦傷。但流血過多。以年近六旬之人。自是可慮。據五日某東報號外。謂張於五



隨張下台之潘復

日晨因傷重逝世云。惟官方否認死訊。其與張同車之第六夫人則確已炸斃矣。另據六日外人所得奉電。謂張雖重傷但未逝世。醫治者係中醫。張神志不清而能言。惟禁止見客。故究竟現況如何。既無人能得見面。則所有消息。總不外得自傳聞。未足徵信。度張學良到奉以後。當有確訊發表也。學良係四日夜由京專車行。五日過津。聞在軍糧城山海關有阻。故六日似尚在途中。楊宇霆隨後亦行。其餘被炸各人。劉哲有傳已死者。亦未證實。關於擲彈之人。各方傳說不一。俱無左證。不足信。日方謂係南方便衣隊所爲。乃推測之詞。另一日訊。則稱據北京國民黨中人云。係服務鐵路之黨員所爲。而報載有謂兇手係二韓人者。要皆不免推測之談。究竟如何。因未得犯人。殊無法偵知眞相。炸彈之爆發，則以預置於軌道下。臨時通電流之說爲確。不過該處爲日軍警備區域。地非荒僻。佈置不易。而臨時發電命中張之坐車則尤難。其早有計劃。且非一二人所爲可知。於警備森嚴之瀋陽站側。竟能從容布置。其人之手段。已覺可驚。況事後又復鴻飛冥冥。能否緝獲。殆難言已。



重傷逝世之
吳俊陞

張去後之京津

張既離京。北京臨時治安維持會。五日早八時補行正式成立儀式。在烟酒署內開始辦公。孔繁蔚尹扶一均加入贊助。城內秩序甚好。毫無亂象。不過局面未定。商民惴惴。自所難免。外城城門。今日(五日)全閉。非有通行證不能隨意出入。城內亦祗南城之前門順治門等四門。照常開放。鮑毓麟旅維持地面。頗得力。對於外僑之機關或住宅。均特派軍警保護。外交團對治安會維持得力。極爲滿意。日使曾提議開京津國際列車。大多數表示不贊成。因京津郵件現每日尚有汽車可以通行。除大包裹外。延誤時間無多。國際列車無開行必要。故結果此議遂暫擱置。京津交通暫時停頓。治安維持會五日召集各機關人員。由會長王士珍出席談話。囑對於各該部署文件等。務須封存保管。不得遺失。聽候負責人員到京接收。現政務雖暫停頓。但仍應輪流到公照料一切云云。此外因糧極關重要。亦在赶籌中。至於該會自身經費。張楊行前曾向使團接洽。請在關稅項下撥付十五萬元。今日(五日)使團會議時。業經完全承認。又京津間電話自六日午起。電報自七日晨起。均不通。原因聞係廊坊軍隊有衝突之故。陳興亞四日晚回奉。警廳由吳炳湘接收。歸治安會節制。治安會於三日發出一電云。南京國民政府譚組安諸公。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總司令。各軍司令鈞鑒。北京爲百數十萬民居。及外交團所駐。各國僑民雜居之地。現因戰事緊張。外兵雲集。伏莽思逞。在在可以發生危險。本月二日。張雨帥意在息爭弭禍。起節回奉。雖留有辦外交內務軍事專員。而中外人心。仍復惶懼。敦促敝團體等出爲維持。但以都城治安關係重大。前方撤退之兵。環臨畿甸。城內若無重要軍隊。恐警察數少力弱。不足防衛。全城敝團體等。特向奉方司令商留軍紀嚴明之軍隊。商民悏洽之鮑毓麟旅長。率該部隊伍。暫駐城內。維持秩序。一俟雙方軍隊相距不遠之時。由敝團體商治交替之法。度免彼此相

犯。或有疏虞。然後都城治安。國際交涉。可免險象發生。此爲不得已之辦法。須得尊處同意。敝團體等乃擔負責任成立臨時治安維持會以保全民命。俾免外患。俾可預防濟南事體於萬一也。謹此電奉。尙乞電復並乞通電前敵各軍查照辦理以便接洽而免誤會。是所至禱。北京總商會。中國紅十字會。京師大學校。世界紅卍字會。京師公益聯合會。銀行公會。京師農務總會。悟善社。王士珍。柯劭忞。汪大燮。江瀚。王芝祥。熊希齡。江朝宗。吳炳湘。孫學仕。冷家驥。江庸。馮耿光。周作民。常耀奎。馮恕。惲寶惠。周肇祥。江(三日)印。四日又發一通電云。南京國民政府譚組安。諸公。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總司令。各省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京師爲外交團所住。在中外人民。雜居者百數十萬。關係重要。當此狀況之下。臨時治安。不得不竭力維持。以免意外。現經各團體紳商等合組京師臨時治安維持會。已於本日成立。推舉王聘卿先生爲會長。主持辦理。謹此奉聞。京師臨時治安會。豪(四日)北京秩序。以該會維持得力。甚爲完好。該會五日又與孔繁蔚商定派代表赴保定歡迎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入京主持一切。俟軍隊到達城外。即令鮑旅開回奉天。此事經使團電國府商洽。譚組安已覆電允即照辦。此外在京未行之閣員。如王蔭泰。沈瑞麟。羅文幹。及吳晉。顧維鈞等。均已於四日晚專車携眷出京。此爲北京要人出發之最後一批矣。

天津則因直魯軍尙未撤退。情形依然混沌。而齊燮元又在運動聯軍。謂將有新組織。以致人心惶惶。謠言紛起。自京津電綫中途有阻。益覺不安。地方耆紳。雖曾一度有人發起組織治安會。但以嚴修力辭。終遂無人再問。兵隊開到日多。市面愈感不寧。搬入租界者。無日無之。京奉交通早無形停止。天津乃益陷於危城之狀。直隸後防聯合辦事處長兼總執法處長張冠五。以津浦路線軍隊。奉命陸續撤退。業經嚴令各部。於撤退時務須整飭屬隊。恪遵紀律。無擾村莊。倘敢故違。即由該管長官就地正法。在案。惟該項撤回軍隊。有裝乘兵車者。有徒步而行者。自五日下午以至昨日清晨。分駐宜興埠。北倉。于莊子。孫莊子。何莊子。大畢莊。河東鐵道外小樹林一帶。各該處居民均恐慌異常。扶老携幼。奔逃來津。故街市難民載

京津耆紳


王士珍

嚴修

之日前。倍形增多。張氏有嗟及斯。深恐不法部隊。肆意侵佔民房。騷擾地面。為保護安寧。計特於六日午十二時。用電話召集通城軍警長官到處。開緊急會議討論維持地面各辦法。及負責彈壓地段。當經議定分別撥隊防維。(一)本埠附近各村莊由第七方面衛隊旅撥隊持令彈壓。(二)河北一帶。由憲兵司令部。督署衛隊。分別派隊梭巡。(三)南馬路南市一帶。由軍警督察處擔任彈壓。四城內外由鎮署衛隊團稽查隊分別巡查。對於軍裝不整。散遊軍人嚴厲驅逐歸隊。倘有不服即解交後防總執法處重懲。以免滋事。擾及商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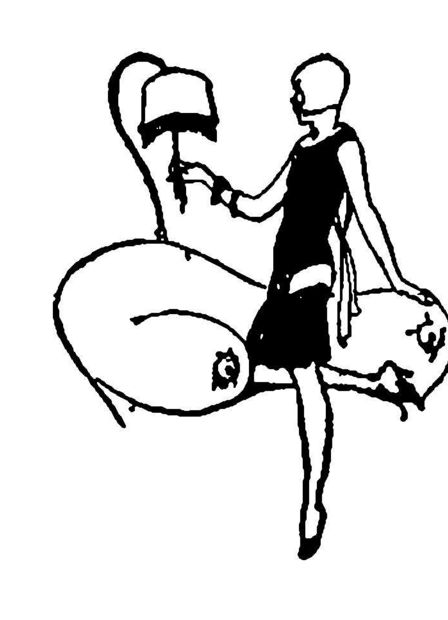
小胡蘆

（鐵閣譯）

兒子淘了氣，被父親看見了，拉過來打了一頓，打完指着他兒子說：我是要讓你記着，你說我是為什麼打你？那兒子瞧了瞧他父親說：「呵！你打了半天，原來還不知道是為什麼呀」。

一位太太悻悻的走到一個賣錶的舖子裏向一個夥計說：你們的舖子真騙人呀，我昨天在你們這裏花了三十五塊錢買的這個手錶，到了今天早晨就不走了。說完了拿眼瞧着那個夥計。那人拿了錶看了看，笑着向她說「你這錶忘了上弦了」。

一個肥胖的婦人，向一個猪肉舖買一磅猪肉，夥計割好了給伊時，伊只說了一聲「謝謝」就走了，那塊肉也沒拿，自然也沒給錢。舖裏人出來問伊什麼原故，胖婦人回答說：「有一個醫生告訴我說，我可以減一磅肉，因為我要知道一磅肉是多少呀」



三百年前斐律賓羣島與中國（轉載「南洋研究」）

張星烺

【一】

南洋各島與中國交通，其期甚早。上古時代，或已舟楫往來。故近代人種學家謂閩粵兩地之人，有馬雷人血統也。爪哇諸島，在晉世已通中國。惟斐島雖密邇中國，而見諸記載，則最次也。

宋史外國傳，有毗舍耶國在流球國旁。『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淳熙間，（西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鐵器及匙筯。人閉戶則免，但刓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筯，則頫拾之，見鐵騎，則爭刓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惜其鐵不忍棄也。不駕舟楫，惟縛竹爲筏；急則羣舁之，泅水而遁』（見宋史卷四九一，又見趙汝适諸番志卷上。）毗舍耶即今斐律賓羣島中部（Uisaya）諸島也。諸蕃志謂『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與彭湖密邇，烟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羅生噉之害，居民苦之。』可見其常至中國也。

元時，中國與斐律賓羣島無政治上關係。元順帝至正中，江西南昌人汪大淵者，字煥章，嘗附賈船浮海，越數十國，數年而後歸。紀所聞見，成島夷誌略一卷。清末吾國學人研究此書者，有沈曾植（字子培）之島夷誌略廣證，日本人籐田豐八有漢文校注，刻入雪堂叢刻中，西洋人研究之者，亦頗有之，雖從諸家研究，亦未能一一證明，究爲今代何地也，吾特就吾所能知之斐律賓諸地錄出於下：

A. 毗舍耶（Uisaya）僻居海東之一隅。山平曠，田地少，不多種植。氣候倍熱。俗尚虜掠。男女撮髻，以墨汁刺身，至於頸門。腰纏紅絹，繫黃布。國無酋長。地無出產。時常裹乾糧，棹小舟。遇外番，伏荒山窮谷無人之境。遇捕魚採薪者，輒生擒以歸。鬻於他國，每一人易金二兩重。蓋彼國之人，遞相倣傚，習以爲業，故東洋聞毗舍耶之名皆畏而逃焉。

B. 民多郎（Mindoro）臨海要津。溪通海。水不鹹。田沃饒。米穀廣。氣候熱。俗尚儉。男女椎髻。穿短皂衫。下繫青布短裙。民鑿井而飲。煮海爲鹽。釀小米爲酒。有酋長禁盜；盜則戮及一家。地產烏梨木，麝，伝木，棉花，牛，鹿，皮貨；漆器，銅鼎，闍婆布，紅絹，青布，斗，錫，酒之屬。

C. 蘇祿（Sulu）其地以石倚山爲堡障。山畬田瘠。宜種粟麥。民食沙湖魚蝦螺蛤。氣候半熱。俗鄙薄。男女斷髮，纏皂縵，繫小印花布。煮海爲鹽，釀蔗漿爲酒。織竹布爲業。有酋長。

地產中等降眞條，黃蠟，玳瑁，珍珠，較之沙里八丹第三港等處所產者優。蘇祿之珠色青白而圓，其價甚昂。中國人首飾用之。其色不退，號爲絕品。有徑寸者。其出產之地，大者已直七八百餘錠，中者二三百錠，小者一二十錠，其餘小珠一萬。上兩重者或一千。或三四百兩不等，出於西洋之第三港。此地無之。貿易之貨，赤金，花銀，八都剌布，青珠，陶器，鐵條之屬。

明時，菲律賓羣島與中國交通更繁。明史(卷三二三)云。『呂宋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洪武五年，(西一三七二)正月，遣使偕瑣里(Soli)諸國來貢，永樂三年，(西一四〇五)十月，遣官齎詔撫諭其國。八年，(西一四一〇)與馮嘉施蘭入貢。自後久不至。』張燮東西洋考云。『呂宋在東海中。初爲小國，而後寖大。永樂三年，國王遣其臣隔察老來朝，幷貢方物。』綜計明初呂宋島與中國有三次交通。見之正史。實則人民私往者，何可以數計耶？東西洋考云，『其地去漳爲近，故賈舶多往。』明史(卷三二三)云，『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菲律賓人種中，有中國人血統，見之正史矣。

呂宋之外，其他諸島，明初與中國有交通者，尙有合貓里及蘇祿。明史(卷三二三)云『合貓里，海中小國也。土瘠多山。山外大海。饒魚虫。人知耕稼。永樂三年，(西一四〇五年)九月，遣使附爪哇使臣朝貢。其國又名貓里務。(Palawom) 近呂宋。商舶往來，漸成壤。華人入其國，不敢欺陵。市法最平。故華人爲之語曰。「若要富，須往貓里務」。有網巾礁老者，最兇悍。海上行劫，舟若飄風，遇之無免者。然特惡商船不至其地，偶有至待之甚善。貓里務後遭寇掠，人多死傷，地亦貧困，商人慮爲礁老所劫，鮮有赴者。』

又云，『蘇祿地近浡泥闍婆。洪武初，發兵侵浡泥，(Borneo) 大獲。以闍婆援兵至，乃還。永樂十五年，(西一四一七)其國東王巴都葛叭哈剌，西王麻哈剌叱葛剌麻丁峒，王(妻)(東西洋考無妻字。證以下方三王辭歸一語。妻字當是衍文。)叭都葛巴剌卜並率其家屬頭目，凡三百四十餘人，浮海朝貢，進金鏤表文。獻珠，寶石，玳瑁諸物。禮之若滿剌加，(Malacca) 尋並封爲國王，賜印誥，襲衣冠帶，及鞍馬，儀仗，器物。其從者亦賜冠帶有差。居二十七日。三王辭歸。各賜玉帶一，黃金百，白金二千，羅錦文綺二百，帛三百，鈔萬錠，錢二千緡，金繡蟒龍，麒麟衣各一。東王次德州，卒於館。帝遣官賜祭，命有司營葬，勒碑墓道，諡曰「恭定」。留妻妾傔從十人守墓，俟畢三年喪遣歸，乃遣使齎敕，諭其長子都馬含曰，「爾父知尊中國，躬率家屬陪臣，遠涉海道，萬里來朝，朕眷其誠悃，已錫王封，優加賜賚，遣官護歸。舟次德州，遭疾殞歿。朕聞之，深爲哀悼。已葬祭如禮。爾以嫡長，爲國人所屬，宜即繼承，用綏藩服。今特封爾爲蘇祿國東王。爾尙益篤忠貞，敬承天道，以副眷懷，以繼爾父之志。欽哉！」十八年，(西一四二〇)西王遣使入貢。十九年，(西一四二一)東王母遣王叔叭都加蘇里來朝貢。大珠一，其重七兩有奇，二十一年，(西一四二三)東王妃返國，厚賜遣之。明年(西一四二四)入貢。自後不復至。萬歷時，佛郎機屢攻之，城据

山險，迄不能下，其國於古無所考，地瘠寡粟麥，民率食魚蝦。煮海爲鹽。釀蔗爲酒。織竹爲布。氣候常熱。有珠池。夜望之光浮水面。土人以珠與華人市易。大者利數十倍，商舶將返，輒留數人爲質。冀其再來。其旁近國名高藥，出玳瑁』(見明史卷三二五)

【二】

古代中國與斐律賓羣島之交通，已詳上方。華人移居斐島。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具見明史。一千五百七十一年，(明穆宗隆慶五年) 西班牙人雷喀斯皮(Mignel Lopy de Legospi)抵瑪尼拉市時，見有一百五十中國人已居該城。瑪尼拉市歸西班牙後，中國人尚有陸續往者。登岸時西班牙人問其爲何而來，輒答爲『商旅』。西人誤以爲國名，故稱中國人爲『三來。』(Sangleyes)(『商旅』之訛音)。斐地至今仍之。當時中國人所傳西班牙征服呂宋事蹟云，『有佛郎機者，自稱干系蠟國 (Castilla)(西班牙中部) 從太西來，亦與呂宋互市。酋私相語曰，「彼可取而代也」。因上黃金爲呂宋王壽，乞地如牛皮大蓋屋。王信而許之。佛郎機乃取牛皮，剪而相續之，以爲四圍，乞地稱是。王難之。然重失信遠夷，竟予地。月徵稅如所部法。佛郎機既得地，築城營室，列銃置刀盾器具。久之圍呂宋殺其王，逐其民入山，而呂宋遂爲佛郎機有矣。干系蠟國王，遣酋來鎮，數歲一更易。今華人之販呂宋者，乃販佛郎機者也。華人既多詣呂宋，久住不歸，名爲壓冬。聚居澗內爲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見東西洋考卷五)

西班牙人擴有呂宋，爲斐律賓羣島之主人翁。基礎未固，喘息未定，即有中國海盜林道乾(名見明史卷三二三，呂宋西人記載作 Limahouy (Dim Mhon)以萬歷二年。(西一五七四)多，率戰艦六十二艘，男丁三千人，婦女多人，自彭湖島駛入瑪尼拉灣。欲在此別樹一國，作子孫帝王永世之業。在益洛柯斯(Ilocos)海濱，林氏艦隊，遇一西班牙小艇，攻而捕之。岸上西班牙軍官望見其事。急報告於駐肥南狄納 (Fernanbina)長官撒爾賽多。(Salcede)撒急派小艇往瑪尼拉報告寇警。此艇中途亦爲林氏所擒，水手脫逃。至一次圍攻後，始得達瑪尼拉市。撒爾賽多急往救瑪尼拉，至第二次圍攻之前，幸得參預防事。一千五百七十四年(萬歷二年)十一月林氏艦隊，進泊瑪利維勒。(Manieles)日本人蕭柯 (Sioco)充林氏隊官。率七百人駕小艇，在拍拉納克(Garanaque)登岸。次晨，蕭柯進襲瑪拉市。西班牙人驚惶無措。多有被擒。中國人先攻軍長高梯 (Gaiti) 之居室。高梯殺，其妻亦傷。西班牙人在城內者，乘隙預備。待中國人來攻城時，竟不得入。乃退回艦中。瑪尼拉市，是時無堅城深池，守備甚弱。僅有小砲台一座，環以木柵而已，總督拉維柴斯(Lavezaris) 知林氏爲大敵。懼其再來。故下令全市之人，不分晝夜，建築守牆，自拍錫格河 (Pasis River)以迄海灣，建一長牆。置箱筒，滿置沙土，俾助防守。下令全軍盡心防守。撒爾賽多率五十人，適自益洛柯斯趕至，以助守城，林道乾因初次失敗，切責蕭柯。與賞部下，令預備第二次進攻。能先入城中者，給以不次之賞。親率軍旅以勵士氣。分全軍爲三隊。第一隊由大街攻入。第二隊由海邊

攻入。第三隊由河邊攻入，西班牙人殊死戰。終不能攻入。林道乾乃航向北方，至彭加錫南(Pangasinan)登陸。作久居計，築砲台二座，執斐律賓酋長數人爲質。使其人供給食物。瑪尼拉西班牙人聞之，決議驅逐。不使林氏有立足地點。召集全境西班牙人之在喀瑪林(Camarines)塞布(Cebu)及益洛柯斯(Ilocos)諸島者，組織大軍。公舉撒爾賽多爲統帥。撒率全軍。斐島土人二千五百，西班牙人二百五十，航至林加烟灣(Gulf of Lingayen)急登陸襲擊林氏軍。毀其全艦隊三十五艘。攻第一砲台下之。攻第二砲台時，被擊退。乃圍之凡四閱月。林道乾得乘機建造新艦，載其人而他去。西班牙人在斐律賓羣島勢力之未被掃除，亦云幸矣。

西班牙總督拉維柴立斯專以斂尅爲能，横征暴歛，虐待土人。常執斐島酋長二人爲質。使供給西人食物。否則殺之。林道乾未入境時，拉氏竟殺二酋。土人怨憤。林氏攻瑪尼拉市時，土人亦皆乘機煽動四境人民，反抗西班牙暴政。執干戈者萬餘人。然終爲西人壓服，首領被殺。一時內憂外患並來，不屈不撓，終得平定。吾人固不能不服西人之毅力也。

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明神宗萬歷三年)春，中國軍官吳慕康(Omocon)(譯音)奉福建巡撫及漳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艘，追林道乾至林加烟灣，得悉林巳爲西班牙人圍困於彭加錫南，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奏報。總督拉維柴立斯遣教士二人，及侍從數人，攜公牒，隨同中國軍官至福建。表示友誼，請求通商。巡撫優遇西使，將其請求轉奏皇帝。一千五百七十六年。(萬歷四年)二月，中國使者至瑪尼拉宣告帝旨，允許西班牙人在廈門地方通商。(見L H. Fernandl/, A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 pp ines, pp 89—94

案林道乾事蹟，中國記載中，僅有明史卷三二三呂宋條云，『萬歷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復朝貢。』此與西人記載差誤一年。必因消息傳至北京需費時月故也。

斐島人口稀少，食糧維艱。西班牙人初至時，需用中國人工，開墾田畝，貿易製造。金工，彫刻，靴匠，紡織，瓦匠，繪畫，挑負，捕漁等業，無往而不需用中國人。西班牙人見中國工人勤巧，頗歡迎其來。一千五百七十一年，明穆宗隆慶五年　雷喀斯皮初至瑪尼拉時，中國人口僅有一百五十人。至一千五百八十八年，(萬歷十六年)增至一萬人。人數激增，西班牙人漸懷疑，懼喧賓奪主，將成不可抑制之勢。於是設法限制來數，稱稱爲難，使中國人住居城外營業。夜間使居一處曰阿爾開賓拉Alcaceria又曰帕利安 Parian 者。乃專爲中國人而建築者也。一千六百二十年，(明光宗泰昌元年)中國人居留瑪尼拉者法定最多不得過六千人。數年後。又使每人每年付居留稅六十四李爾，Reals 貢金五李爾，房稅十二李爾。限制雖嚴。而來者仍日增。蓋西班牙官吏，貪財好貨。往往受中國人賄賂也。西班牙人雖不喜中國人，然又以必需之故。而不能去也。中國人留斐島久者，多從島人習俗，或改奉基督教娶土人婦女，亦有保守祖國風尚，不肯稍變。在其地全人口中，中國人口成份頗高，影響甚大(見Fernancley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pp, 94－96)

萬歷二十一年，(西一五九三)八月，酋郎雷氏(明史無氏字)敝裏系勝征美洛居。Malucas 役諸流寓二百五十人，充兵助戰。以高宥為把總，魏惟秀，楊安頓，潘和五，洪亨五為哨官。鄭振岳為通事。郭惟太等為兵。夷人偃息臥船上。使華人日夜駕船。稍倦輒箠之，或刺殺。苦毒備嘗。潘和五等曰，叛死，箠死，刺死，等死耳。不然，亦且戰死。不若殺酋以洩吾忿。勝則揚帆故鄉；即不勝，死未晚也。議既定，夜半入臥內刺酋。持酋郎大呼。夷人驚起，不知所為。悉被刃，或落水死。和五等悉獲金寶兵器，駕其船以歸。失路之廣南，為交酋所掠。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附舟返舍。酋既死，郎雷貓吝擁兵駐翔霧，Cebu 馳回代立為酋。遣僧來訴。明年，閩撫遣賈舶招回久住呂宋華人。酋為給糧以歸。致書及辭，重訴父寃。其書用金箧封識。另小書用紅羅包裹。內稱「郎雷氏敝裏系勝是貓吝爺氏。奉干系蜡國主命，鎮守東洋呂宋等處。蒙差官來探日本消息。招回唐人。日本近雖稱兵入境。然彼國有征伐之兵，敝國有備禦之固。況日本熟知敝國士卒精壯，遇敵無不爭鋒。何足以懼。前革回唐人，係是久住不安生理。今之革者，因敝國狹窄，米穀稀少，糧食不給。別無他端。伏望尊慈鑒察。其被害戰船，乞追軍器金銀寶貝。並究殺父之人。償命以警後人，以正法紀。從兄巴禮於舊年十月，駕船往貴省，奔訴父寃。萬里懸情，惟冀秉公嚴追究治。從兄巴禮厚遣歸國。感佩圖報。又訴詞一紙，為辦鳴父寃事。緣父守國，欲討美洛居。時有澗內唐民願充助敵者二百五十人，自備行糧，立功給賞，時父與兵同船。開駕到交逸地方。有佛郎人與唐兵言競。父責番人，弔在船桅懲戒。原船裝載金銀莫計。同船番目各帶寶貝銀錢數多。船進分萬門灣泊。父令唐人牽罟捕魚。共烹而食。臥至半夜。唐人心貪財寶。明謀不軌。將父並番目四十餘命，盡行殺死。僅存巴禮書記二人報息。將本船寶貝，駕逃。僕時奉命帶兵駐劄翔霧。各屬聞變，共議執寃。將城內舊澗拆卸。僕聞計回國勸諭。不許生端報怨。復議設新澗城外。慮及番兵橫為擾害。着頭目四人，逐日在澗看守。以便唐人生理。不想起蓋未完，而日本報警。番目思見澗地接邇城廓。兼之唐人，每有交通之情，恐招蕭牆之禍。再議移澗此非本心。革回唐人，每船給米五十包資助。想來人必能道其詳者。激切含寃。伏望作主。轉達施行。」閩撫許孚遠具疏以聞。略曰「我民往販呂宋，中多無賴之徒。因而流落彼地。不下萬人。番酋築蓋鋪舍，聚劄一街。名為澗內。受彼節制。已非一日。去秋彼酋抽取我民二百餘人為兵。刑殺慘急。遂致激成此變。夫以番夷豺狠之性，輕動干戈，不戢自焚。固其自取。而殺其酋長，奪其寶貝，逃之交南，我民狠毒亦已甚矣。」檄兩廣督臣，以禮遣僧歸國。置惟太等於理。潘和五竟留交夷，不敢還。夷人故奴視華人。徵賦溢格。稍不得當。呵辱無已時。犯者即嚴置以法。自茲釁既結，疑貳日深。夷益虜使我矣(見東西洋考卷五)

萬歷三十年，(西一六〇二)礦稅使者四出，奸宄蠭起言利。有澗應龍張嶷者，更為新奇其說。上疏曰，呂宋有機易山（在瑪尼拉南喀維脫市 Cavite 附近。）其上金豆自生。遣人採取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以三十年七月，詣闕奏聞。帝即

納之，有詔下閩學朝驗異。廷臣力言其謬。都御史溫純疏言。「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天聽彌高。今雲南李鳳至汗辱婦女六十六人。私運財賄至三十巨舟，三百大扛。勢必見戮於積怨之衆。何如及今撤之。猶不失威福操縱之柄。緬酋以寶井故，提兵十萬，將犯內地。西南之蠻，岌岌可憂。而閩中奸徒，又以機易山事見告。此其妄言，眞如戲劇。不意皇上之聰明而誤聽之。臣等驚魂搖曳。寢食不寧。異時變興禍起，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倘或剪滅不早，其患又不止費財矣。臣聞海澄市舶高寀已歲徵三萬金。決不遺餘力而讓利。即機易越在海外。亦決無徧地金銀，任人採取之理。安所得金十萬，銀三十萬。以實其言。不過假借朝命，闌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逞不軌之謀。豈止煩擾公私，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昔年倭患，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勒償。致倭賊憤恨，稱兵犯順。今以朝命行之，害當彌大。及乎兵連禍結，諸奸具效汪直曾一本輩故智，負海稱王。擁兵列寨，近可以規重利，遠不失爲尉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家大患何。乞急寘於理，用消禍本。」言官金忠士，曹於汴，朱吾弼等亦連章力爭。皆不聽。事下福建守臣，持不欲行。而迫於朝命。乃遣海澄丞王時和百戶干一成偕嶷往勘其地。夷（指西班牙人。明史作呂宋人，實亦指西班牙）初聞使至，大駭。諸華人流寓者，見酋（西班牙官吏）言華無他。特奸人橫生事端。今遣使者來按茲土，使奸人自窮。便於還報耳。酋意稍解。令夷僧（天主教士）散花道旁，迎使者。諸流寓先結蓬廠。爲廠如公署狀。酋盛陳兵衞。邀丞入。亦爲丞設食，然氣豪甚。聞丞曰。汝華言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也。譬中華有山，可容我國開耶？且金豆是何樹生來。丞無以對。數目嶷。嶷云此地皆金。不必問豆所自。蓋嶷欲借朝命臨之，襲破其國耳。至是不敢顯言。夷人皆大笑。酋留嶷，欲兵之。諸流寓苦解，俾歸爲戮於司寇，迺釋令登舟。時三十年四月也。丞還任，即病悸死。守臣以聞。請治嶷妄言罪。事已止矣。然夷（西班牙人）竟疑中國有啓疆意。益暴虐諸流寓。諸流寓無賴者。聲言今日之事汝爲政。一旦天兵下海門，汝輩寧爲石人乎？語稍稍傳布。夷益疑。明年，（西一六〇三）夷遂決計謀殺諸流寓，詭言將征他國。凡華人寸鐵輒厚售之。即切肉小刀，價至數錢。華人利其直，輒聽鬻去。家家無復寸鐵。乃約日，勒點名籍。分三百人爲一院。入即殲之。事稍露。諸流寓乃糾衆走菜園，屯聚爲亂。八月朔日，夷兵大起攻菜園。死傷無數。次日聚大崙山揭竿應敵。夷亦少挫。酋旋悔禍。遣人請和。華人慮其謬我。撲殺彼使。夷怒。設伏城旁。初三日，華人在大崙山飢甚，不得食。甘死攻城。夷人伏發。燃銅銃轟殺華人萬餘。華人大潰。或逃散，餓死山谷間。橫尸相枕。計損二萬五千人。存者三百口而已。是役倉皇無主盟，又糧與刃俱乏。故搏手困窮。嘗塗遠嶼。華人在大崙時，風雨大作。人立雨中。夜半望見長天有光炯爍大地震動每驚突自相觸殺。夷乘其斃而屠之。是月漳亦大水漂沒萬家，受禍同時，陽九之均厄也。次夷酋下令，諸所掠華人貲，悉封識貯庫。移書閩中守臣。言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與帑。巡撫徐學聚等亟告變於朝。帝驚悼。下法司議奸徒罪。三十二年（西一六〇四）十二月，

議上。帝曰，嶷等欺誑朝廷。生釁海外。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損威辱國。死有餘辜。即梟首傳示海上。呂宋曾擅殺商民。撫案官議罪以聞。學聚等乃移檄呂宋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也。(見明史卷三二三及東西洋考卷五)

案，萬歷三十一年，(西一六〇三)呂宋西班牙人慘殺華僑二萬五千人。崇禎十二年(西一六三九)又慘殺華僑二萬五千人。崇禎十二年(西一六三九)又慘殺華僑二萬一千餘人。誠爲中國國史上之奇恥大辱。可悲可憤。以在明末亂世故，未得申罪致討也，萬歷三十一年之慘殺案，據西班牙人記載，謂中國官來機易山採金，僅爲託詞。心實欲偵探呂宋地理形勢也。故瑪尼拉之西班牙官吏，皆自相驚惶。急修守備。使在瑪尼拉之華人，不起疑懼。恐西班牙人之來殺也，故先起事。在唐多（Tondo）及閒波（Guiofo）兩地，聚衆焚市。殺人甚多，瑪尼拉政府遣達斯瑪利那(Dris Dasm annas) 率西班牙兵士一百三十人往剿之。被叛徒擊敗。幾無一卒得生還。中國人次又攻城。敗退。被迫至聖帕白羅山。(Son padle del Monte)西班牙人率大隊裴律賓人攻之。中國人被擊死者二萬三千人。

萬歷三十一年慘殺以後，瑪尼拉之中國人口大減。次年，（西一六〇四)賈舶復稍稍往。奸商黃某者，與酋善。輒冒領他貨，稱爲某甲姻黨，網截乾沒云。三十三年，(西一六〇五)有詔遣商往諭呂宋，毋開事端，西班牙人亦利中國互市，華商趨死不顧。久之復成聚。至一千六百三十九年(明毅宗崇禎十二年)中國人在島中者，又達三萬餘人。西班牙總督胡爾塔多（Hurtado de Corouera) 强迫華人至喀倫巴(Calamba)作工。進貢納稅，稍有遲誤，責罰隨之。各種苛政，猛於虎豹。華人怨聲沸騰。在喀倫巴作工者，首先反抗。鄰邑響應。瑪尼拉附近，亦多起事。拉古納城(Laguns) 府尹及敎士二人被殺。焚燬敎堂多所。西班牙人率裴律賓士卒，遇華人羣衆於散倍特羅馬喀第。(Son pebro Mocoti)擊敗之。亂事延至次年。終爲西班牙人平定。華人死者二萬餘，財產燬者七百餘萬貝索，(Nlcos) 明朝内亂方熾，不遑遠略。僑民慘死，無暇與問罪之師也。

一千六百六十二年(清聖祖康熙元年)，鄭成功自台灣遣使至瑪尼拉要求進貢。西班牙人以爲侮辱。乃决意驅逐島中之非基督敎華僑。僑民因之大起恐慌。以爲西班牙人殺心又作。故羣謀反抗。居帕利安(Parian)特別區者，皆逃至散他克魯斯（Santa Cruz) 亂事復起。不久即平，僑民死者甚衆。

西班牙政府立法限制華人入境雖嚴，而華人往者如水趨下，如蟲赴火。人數既衆。良莠不齊。福建人民犯法者，多以呂宋爲逋逃藪。一千六百八十六年，(康熙二十五年)有丁科（Tugsco）(譯音) 者在中國犯罪，逃至呂宋，勾結無賴。謀殺西班牙人事機不密，爲西人探悉。丁科被捕斬首，同謀者及他華人多逃至帕絲。(pasay) 西人兵士，追擊華人，死者甚衆。(見L. Fernandez Bistet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se, pp, 94—‘8)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國民革命軍到北京

本週軍事有一極大變化。可留作永久紀念者。即奉軍撤退京津京漢線。革命軍於五日到琉璃河。六日開進京郊。同日北京城已掛青天白日旗是也。惟以直魯軍向在天津。六日以後。京津交通完全阻斷。故國軍何時入城。及入城情況。均尙待續報。茲先紀大致經過如下。

一二三集團抵京郊

奉軍四日由琉璃河長辛店撤退後。二三集團五日遂開進琉璃河。六日到達京郊。據六日正午北京電云。今日北京一切安謐。治安會諸人。午前九時俱來會辦事。所派歡迎國軍代表今晨已分頭出發。其由西直門出城者。在晨間已知譚慶林部到湯山。京中今日已有多處懸掛青天白日旗。汽車上亦有插之者。惟尙非北京之正式易旗。治安會現商定將來黨軍一面入城。一面鮑旅開出。俟與漸集中京郊之二三集團軍隊長官商得詳細辦法。再定實行時間。一般預料。一兩天內國軍即將正式入城云。同日北京無線電。譚延闓歌(五日)復王士珍等電云。支電奉悉。至爲佩慰。政府已任命閻百川爲京津衛戍總司令。關於京津治安。必能辦理妥善。鮑旅自當維護。已電前敵照辦。乞就近接洽。又電。徐永昌部。魚(六日)下午二時抵長辛店。譚慶林部騎兵六日一時抵蘆溝橋。即用電話通知治安會。及二時來電話。已抵南苑。維持會囑其緩進城。三時由該會派代表偕孫學仕孔繁蔚赴南苑接洽。魚(六日)午北京黨部在湖南會館開會。發表宣言。各學校已懸青天白日旗。續據七日無線電。據查已到南苑者。爲韓復渠自領之第六軍。將到者二軍劉汝明。二十三軍馮治安。三十軍劉驥。騎兵鄭大章。以上屬第二集團。其行軍迅捷。故大部先到。聞朱培德方振武劉鎮華各部。現向天津進行中。鮑毓麟旅長頃在中國銀行請發開拔費。銀行界擬付四萬元。鮑旅已整隊準備出發。七日晚止。未續接電。故北京七日下午情形不詳悉。惟傳聞任何軍隊尚未入城。此必係在等候命令中。蓋會師北京爲各軍共同



京津衛戍總司令

閻錫山



之任務。而入城維持。則衛戍司令之職權。故惟奉有命令者。始能入城也。以現狀推之。馮部將不入城。若有入城者。則係閻得馮之同意而調用之歟。或者先以一二團負責維持地面之部隊入城。然後舉行一次全軍之入城式歟。容詳記下週本報可也。另據七日滬電。國民政府準備發表統一宣言。已在起草中云。





因瀋陽大炸彈案急遽歸奉之

張作相　張學良　楊宇霆

奉軍全部退津東

關於奉軍決定撤退關外。及張作霖二日離京。北京交治安會維持等情。已詳誌「張作霖出關遇炸」一篇。惟京漢京綏奉軍撤兵情形。尚有足述者。茲誌於此。先是保定退後。所有第八第十六七第二十第二十九第三十等軍。皆分頭向琉璃河長辛店及豐台一帶撤退中。惟第十軍王樹常部。以滿城之戰損失極大。故回者寥寥。截至四日止。各軍均已過長辛店。當晚即悉數離辛店東行。適瀋陽炸案發生。奉軍歸心益急。張楊亦於四日晚離京東去。五日以後。離京津線上。已絕少奉軍蹤跡矣。其最後留京部隊。為鮑毓麟之第四十七旅。因治安會挽留。暫以北京保衛團名義留京維持治安。由外團及治安會商准國府主席譚延闓。俟國軍到後。保障其安全歸奉。至七日已發開拔費。準備出城。京綏湯玉麟高維嶽汲金純各軍。則係由直北退往熱河。計算時日。亦與京奉線上同時撤盡。張作相部吉軍。於張作霖行後。隨即開拔出關。現軍糧城以東。有未退盡者。僅三四方面一部份隊伍耳。張作相七日晚行近榆關。即將赴奉。張學良楊宇霆猶滯留蘆台。聞因軌道有損壞。先在軍糧城就擱甚久。蘆台又復停滯。何時出關。尚難預計。此番奉軍全部撤退。京綏京漢兩路損失極重。大近畿良鄉蘆溝橋橋樑均被毀。路產毀損。尤難數計。機車車輛。十九出關。將來添置修理。所需必甚巨也。又奉軍除已

出關者不計外。其關內退走各軍將以錦州爲集中點。或在該處暫駐。徐徐出關亦未可知。

孫軍已開往灤州

當孫聯軍由霸縣撤退之日。京津間即發生種種謠言。謂齊燮元與孫部有接洽。張褚在津亦有所聞。當電京向張楊孫詢問。比接覆電。謂決可無問題。張楊孫覆電後四日晚同車出京。道經楊村。聯軍大部均在此。孫即下車召集各級軍官演說。將所有謠傳悉數對軍官言明。並問是否眞有是事。聞當時似無人向孫絕對否認。足證非盡屬謠傳。但經孫多方演說後。部屬態度似較穩定。不再進行。最後孫並表示將來防地已議定灤州。令即悉數開拔。孫五日下午抵津。惟孫離楊村後。所部態度仍未解決。雖有一部漸開拔赴灤州。而大部仍在楊村。齊之活動亦並未中止。所可知者。鄭俊彥有電致孫。表示服從。願赴灤州。孫因此六日早再赴楊村察看情形。據聞孫之意態亦不必於此時尙强令部下在此再打。惟盼軍隊能早開往灤州。再想辦法。六日親到楊村結果。居然有大部願意開拔。七日駐楊村未行者。聞已無幾矣。孫本人七日晚亦赴蘆台。訪張楊。商量聯軍到灤州後佈置。故至七日止。聯軍問題亦算解決大半。



率部赴灤之孫傳芳

直魯軍主張未定

奉軍既退。孫軍亦走。所餘在津未行之奉系軍隊。僅剩直魯全部。蓋進既不能。退又無處可歸。所以張褚此時環境實比任何人爲困難。且北京局面解決。天津久立足尤難。況有條約關係。戰既不能。守亦無侔。關外炸案發生。尤無暇多管直魯事。所以此一部分軍隊如何終局。頗堪注意。張本有擁段祺瑞藉以號召之意。但段已表示謝絕。潘復雖對張力主積極。然瀋陽一炸。軍政府問題已無人再談。潘之敗興可知。對直魯軍此後自處辦法。迄亦未見其有何妙計。於是天津一埠。遂陷於混沌之狀態中。據聞直魯軍事全局主張。仍係張宗昌主持。褚玉璞似無特殊意見。數日以前。潘復在張前力主積極。惟以大軍雲集。目前應付已覺不易。對本來大計劃有倉卒間不能談到之勢。所以五日晚在褚玉璞壽筵上。直魯要人曾爲長時間之重要會議。微聞張表示仍主一戰。六日早張曾訪段祺瑞有所商談。下午又訪日軍司令官。據聞告日方者。謂將以楊柳青北倉軍糧城爲直魯軍第一道防線。頗有作最後一戰



逗留天津之張宗昌

之意。而實際上已經退出之楊柳青。六日晨復派第六旅前往。確似有軍事行動者。褚玉璞本人。亦於上午九時隨帶參謀數人。乘馬由北馬路經西關大街出西營門。赴楊柳青巡視。至下午四時始返署。惟據消息靈通者談。張宗昌目下所處地位。亦有困難之處。蓋使離津東去。不出關防地爲難。出關似又不甚相宜。於此進退兩難之際。既無法安頓此數萬部屬。是則不得已惟有出於戰之一途。果退而能安。於和平殆亦未始無意歟。然雖云尚須一戰。而如何戰法。戰又如何。則又爲疑問矣。西站一帶。退兵



（逗留天津之褚玉璞）

三三五五。徒步者有之。乘大車者有之。亦有以賤價出售其坐騎者。種種情況。難以罄述。京津長途電話。六日午不通。七日晨電報亦斷。傳係寇英傑部在廊坊與某軍有小衝突。故電線在該處發生障礙。就大勢及內情論之。天津戰守之說。事實上均無法辦、數日內或當發見解決之端緒歟。七日晨起天津城內一帶。戒備異常嚴重。金鋼橋兩端及東西窰窪沿河。忽發現土袋。高約二尺許。元緯路迤北各馬路口暨閘口等處。土袋亦復堆砌成牆。並有士兵二十餘名。分別把守。盤查來往行人。而於武裝軍人。檢查尤嚴。大胡同南口。單街子東口等處停車地方。由西一區警察監視土工二三十人。運磚築牆成長方形。式如城堞。東門臉前有土袋壘成八步圍圓。高三尺許。四面均留徹孔。以爲探望放槍之用。其他各馬路要口。堆置土袋亦夥。河北一帶。除沙袋外。且間有三四尺長之壕溝。大清河邊之法專學校附近。以迄鐵路兩旁。掘有較長大之弧形戰壕。因此鐵道外小于莊小王莊一帶居民。紛紛遷避。聞京奉路局大樓地窖內。已有婦女前往避難。津北宜興埠大畢莊等處。亦因直魯軍大隊開到。借住民房。婦孺昨來津躲避者已不少。而大胡同官銀號一帶市面。亦有無形停閉之勢。所以謠言極重。人心恐慌。至市內忽作此種警備。原因何在。殊難明瞭。就環境形勢推測。楊村聯軍。多數已鬨走。傳有人運動等等。或可不致有大問題。楊柳青方面。南軍未到，雖報載抵北京之二集團軍一隊業開廊坊。然聞寧方曾有命令。各軍應停駐天津二十里外。非奉令不能闖入。是以津浦僅到陳唐莊。未急北進。更可証津浦京奉兩路。俱未必有來攻天津之意。而本埠忽爲種種防禦設備。用意殊非局外人所可知。已張之專車已備就。停在總站。惟無離津訊。褚亦仍在津籌劃軍糧。甚形忙碌云。

黎元洪逝世

前大總統黎元洪氏。去年曾患腦病。經中西醫生診治。旋即痊愈。直至最近。身體強健。精神亦佳。五月二十八日。往華商馬場觀賽馬。因是日天氣酷熱。感受熱氣。略覺不爽。回至特別一區寓邸。即延醫診治。據醫生診斷。謂有積滯之象。進以清瀉之劑。腹病略愈。而腦病繼起。但經中西醫診治

後。神思尚好。並無不治之象。距六月三日清晨。病忽變象。外醫宣布不治。遂由其家屬自特別一區抬回英租界本邸。尙延請中西醫多人救治。各西醫謝絕不來。至下午五時。神志昏迷。眼光已散。痰氣上湧。刻刻瀕危。晚九時許。又由中醫某君處方進藥。但亦無效。延至十時卅分逝世。四日下午二時大殮。黎臨危前曾備有遺電。勸告各方息兵。謀和平統一。黎逝後家屬遂爲發表。原文云(銜略)元洪遭逢時會。得與創建民國之役。德薄位尊。時深惕厲。中間兩經當國。均不得行其志。以去退思補過。無時或忘。追維首義之初。主張能戰言和。軍民分治。馴至裁兵廢督。身爲之倡。一切措施。雖不能盡滿人意。要無非力求和平統一。利國福民。不意十七年來。民生疾苦愈甚。國際地位愈危。桑梓之鄉。屢經變亂。辛亥同志。顚沛流離。負國負民。殊乖素志。頻年兵連禍結。瘡痍滿目。久已疾首痛心。此次濟案發生。外交岌岌。牽動舊疾。已非藥石所能挽回。有不能不瀝誠爲最後之忠告者。(一)國民對於濟案。應以沉毅態度。求外交正義之解決。不得有軌外行動。(二)從速召集國民大會。解決時局糾紛。(三)實行墾殖政策。化兵爲農工。毋使袍澤失所。(四)調劑勞資。應適合全民心理與世界經濟趨潮。統籌兼顧。預定詳實法規。行之以漸。毋率爾破壞社會組織及家庭制度。俾免各趨極端。庶共產萌芽。無由發現。(五)振興實業。以法律保障人民權利。(六)正德利用厚生。不可偏廢。毋忘數千年立國之根本精神道德禮敎。當視物質文明。尤爲注意。(七)革命爲迫不得已之事。但願一勞永逸。俾國民得以早日休養生息。恢復元氣。(八)參酌近今中外情勢。似應采用國家社會主義。毋遽思破除國界。爲外強所利用。(九)早定政治方針與敎育宗旨。以法治範圍全國。應折衷至當。可大可久。無以偏激致滋流弊。(十)民元以來。凡無抵觸國體之創制。應仍舊保存。請勿輕議紛更。此外立國大端。未能徧舉。想我識時俊傑。必能度越前人。所幸南北宗旨。既已相同。爭執原無意義。尤在立時罷兵。化除畛域。共謀統一和平之實現。則外交困難自解。國民痛苦自除。元洪死亦瞑目。此則深望我同志同胞。共相策勵者也。邦人君子。尙其念之。黎元洪東云云。附黎氏畧歷於次。黎前大總統諱元洪。號宋卿。原籍湖北黃陂。世人因尊之曰黃陂。生於甲丑(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初肄業天津北洋水師學堂。五年畢業。清日之役。在丁汝昌部下。充定遠軍艦砲隊隊長。後隨張之洞至南京。任某要塞司令官。又赴武昌。敎練新軍。嗣到日本考察近畿師團軍事敎育三年。光緒二十八年。爲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兼領長江艦長。及陸軍學堂會辦兵工鋼藥四廠督辦武昌中學堂監督等職。彰德會操。任指揮。第八鎭宣統三年。在武昌首義。被舉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傳檄天下。中華民國萬年之基。實定於是。復由各省代表舉爲中央大都督。海陸軍大元帥。民國元年。南北和議成。清室退位。南方政

黎元洪



國民政府八日下令、原文云、前大總統黎元洪、辛亥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及袁世凱僭號、利誘威脅、凜然大節、不爲屈、薄海同欽、茲聞攜病彌留、猶念國計、追懷遺烈、軫悼尤深、所有喪葬典禮、着內政部詳加審議、務示優隆、以彰崇報元勳之典、此令、

府成立。被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副總統。授陸軍上將。大勛位。兼領湖北都督參謀總長江西都督。民國二年十月。正式政府成立。復被選副總統。就職後，兼參政院長。民國五年六月六日。繼任中華民國大總統。六年十月。張勳復辟。直仲大義。擁護共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護法議員及京內外各法團。恢復法統。請入都就職。與疆吏約廢督裁兵，同月十一日復職，十二年六月八日。政潮突起。內閣總辭職，特任農商總長李根源。署國務總理。裁巡閱使督軍。全國軍隊。直轄陸軍部。限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裁督。政見未果行。十二日函外交團。參衆兩院。因在京不能行使職權移津。民國十三年癸亥夏八月十三日。政變出京至津。通電全國。九月八日。護法議員咸集上海。總統爲慰藉各界之籲請。故勉強赴滬。閱兩月。舊恙復發。十一月八日東行養疴，十日。抵長崎。轉赴別府。駐節溫泉鄉龜井旅館。以資頤養。半載後。疾方告痊。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赴神戶大阪一帶。及週遊九洲全部。五月六日再返別府。赴門司乘淡路丸歸國，十日抵津。直返英租界本宅。致力於社會教育。民國十七年六月三日下午十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五歲。

中日外交

本週濟案因交涉尚未開始。無可紀，惟日軍俘虜之國軍千餘人。已經濟南治安維持會交涉放還。即乘輪南下於七日下午抵滬。又日本公使館於五月三十日。答覆北京外交部節略一件。原文云日本帝國公使館。連接羅外交總長，致日本公使之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四日。五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公文。屢次以帝國政府之出兵山東。並其後之增兵。爲中國主權之所關。外國僑民，專應由中國保護爲詞。要求轉達日本帝國政府，從速撤退山東派遣軍。且勿有再增兵各節。已經閱悉。今次北京政府。更關於保護在華僑民。有所聲明。其誠意雖爲可諒，顧鑑于從來中國各地發生之事實。不拘中國方面屢次之聲明。而外國人之身體財產。屢受毀損。近者濟南大不祥事件發生。幾多之「本人。爲正式中國兵所虐殺。其財產被掠奪。是以在帝國政府。關於本邦人之保護。一面期待中國官憲。一面於目下之狀態，因自衛之必要上。不得不自講保護之手段。此層已如曩於四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三日本館節略所詳細開陳者，而此趣旨於華盛頓會議。亦曾經中國全權所承認。即中國全權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之第五回總會，關於一月五日委員會所採擇之關於駐華外軍之決議。曾聲明謂「一國對於其在外僑民之生命財產。其應付危險切迫緊急事態之臨機措置。出兵或駐兵於該外國，乃屬正當。且爲國際法上所認之原則也。等語。帝國政府實如該全權之聲明。鑑於在中國之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已陷於危殆之事實。爲保護其生命財產而出兵。又如該全權之所陳述。帝國政府俟緊急之事態已去。至認爲無派駐軍隊之必要時。當從速撤退前項派遣軍。已如四月二十日本館節略。其他所聲明者也。是以帝國公使館茲重對於北京政府通報帝國派兵之理由。同時對北京政府屢次之照會。有回答之光榮。昭和三年五月三十日。日本帝國公使館，又國府外部駁覆日本覺書節略。譯文已誌上週本報。茲原文到津。字句間與譯文微有出入。特再錄誌於此。文云。五月十八日交到覺書。業已閱悉。敝國人民。爲解除本身之痛苦。而有改革政治之舉。以期實現我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樂

業。而僑居中國者。亦得增進其幸福。為欲達到此期望。不得已而採取之軍事行動。現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相信最近期間。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布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為周密之注意與部署。東三省方面商務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於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中外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此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第貴國覺書中。有為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等語。此等措置。干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為兩國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碍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須至節略者。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本政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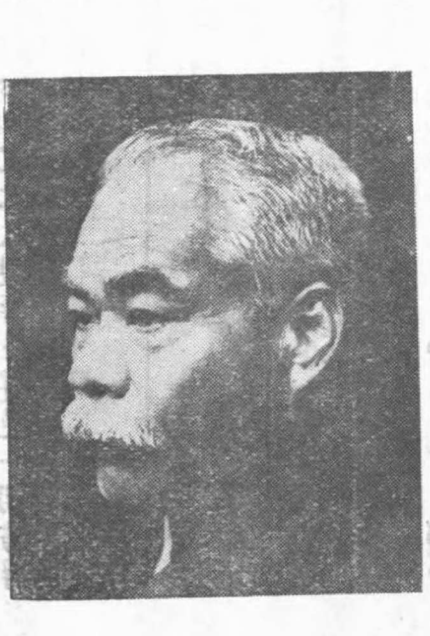
田中首相對溫諭問題感責任之重大。已處於四面楚歌之窮境。頗形狼狽。一方樞府上院。野黨及國民之輿論。雖此際決守沈默。將斷然之對策。作為最後之問題。然其反對之勢。已日趨濃厚。且田中首相不但受外部之糾彈。即內部之對田中一流之人事行政。今日(三十一日)亦發其端。故其累及皇室之大失態。不僅目前。或恐遺禍根於永久。有人建議此際應出以斷然之處置。以圖打開國民之輿論。聞田中首相亦鑒於形勢之日非。二十九日請示進退。三十日並派使往謁西園寺公爵報告一切情況。請示今後之處置。一方本人於午後三時半赴修養寺靜養。專為避除一切面會。以表對皇室謹慎之意。而於其間以便聽候何等之消息。萬一西園寺公爵有令其辭職之指示時。立即決定其進退。總之此一兩日中之政局。實異常緊張云。又民政黨三十日午後二時在小石川區濱口總裁宅中開緊急幹部會議。就溫諭問題行重要之決議。先由濱口總裁力說溫諭問題頗屬重大問題。如此不敬事件殊難默視。其應始終糾彈政府自不待論。然既事關皇室之問題。則雖糾彈亦極宜嚴肅務須出以慎重態度。免受一般譏議徒供政爭之具而汲汲於倒閣運動。且招國民之誤解云云。次由若槻床次。江木。安達各顧問總務強硬主張。謂「總裁之意已充分諒解。然如徒知慎重考慮而忘却根本精神。流於優柔。使國民思想惡化。冐瀆我國體之不逞行為。斷乎不容看過。我黨亟應以黨之獨自境地邁進。同時努力喚起國論。與輿論相策應行徹底糾彈」說畢幹部一致贊成云。又日訊。廿九日歸京之濱口民政黨總裁在車中發表談話云。溫諭問題。頗為重大。我等應始終以慎重之態度處之。此事未便在車上奉告。余擬與總務等接談後決定態度。六月一日列席議員總會。政府行將依緊急勅令改正治安維持法。其內容如何。姑作別論。惟以緊急勅令改正如此之永久法之否認議會行動。則斷然反對也。尤以特別議會既已終了。並不見有何等緊急之必要。是當然謀諸通常議會。聞與黨內亦有反對者。自是正論。又民政黨三十日開幹部會。以溫諭問題關係重大。決定嚴肅且有秩序。以言論文書喚起全國之輿論而邁進於糾彈內閣。

東京三十日電云。關於貴族院之共同聲明具體化促進策。火曜、公正、同話、同成四派代表本日午前在昭和會館會合。協同商洽結果決定如下。㈠各派舉代表二名待研究會之態度決定而會合。㈡各派代表形式上不由火曜會唱首。各派代表各為發起人發出各派之請柬。㈢便宜上以二名委員起草共同聲明。一方研究會原定本日與首相會晤。而徵詢其

眞相。然與他派採同一之步調之必要上且避免誤會起見而中止訪問。本日午前開常務員會之結果決定三十日午前開緊急總會決定研究會之態度自午後五時起開正式各派交涉會由各派商洽溫諭問題已向各派發出通知同日又電云政民兩黨內之不滿意政局之現狀者日來時時協議政友會之廣瀨爲文民政黨之本多貞次郎發起二十九日夜兩派有志議員會合列席者八名關於政界現狀爲無隔閡之交換意見定此後每月開例會一次有準備組織新團體之觀。

東京一日電云民政黨三十一日開役員會滿場一致可決向一日議員總付議之決議案如下田中首相關於閣員進退之言動有誤輔弼之重任。累及大權實破壞憲政之本義者其罪斷不可容許田中首相應速任其責又三十一日電云研究會關於貴族院各派對溫諭問題之責問政府共同聲明擬本日午後開臨時總會決定最後之態度大體傾向於參加政友會系之交友俱樂部雖不以國體名義參加傳有五六名以有志名義表示贊成者而前記研究會之態度決定後將更開各派交涉會決定上院一致之聲明書字句中似不用關於皇室之文字又一日電云研究會爲決定對共同聲明之態度三十一日午後開總會有所協議對於常務委員案（即關於近時水野文相之進退問題田中首相所採之措置殊屬輕率不謹慎而於職責上有缺也）之聲明書滿場一致可決復決定即以此案臨各派交涉會若字句有幾許修正雖可同意然他派若欲修正其趣旨則斷然脫退共同聲明學者團如新渡戶添田志立三博士發起之關於溫諭問題之學者側協議會卅日夜在東京會館開會議決如下此次田中首相對於水野前文相辭表所採之態度即自其聲明書觀之不免輕率不謹慎且累及聖德首相之責任較水野前文相尤爲重大夫紊亂國務大臣責任之本旨自政治家之道德而言乃不可容許者也。

（六月一日以後情形因京津時局關係郵電均阻尙無詳報到津下週當再補叙。）



日民政黨總裁濱口

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七年六月一日起
至十七年六月七日止

(冰谷)

六月一日　星期五

△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前晚在石莊車站會議，馮於會畢即返道口、

△張作霖準備出關，招待外交團話別、

△國府決致函美使，請撤駐津美兵、

△青島日軍司令安滿咋致哀的美頓於華軍將領，要求本日退出青島、

六月二日　星期六

△張作霖通電出關、

△王士珍等組織北京治安維持會、使館界入晚特別戒嚴、

△伍朝樞電寧報告、美國務卿開洛克對濟案表示甚嚴正、

△李濟琛通電，以外侮逼迫，各方應羣策羣力，一致對外、

△孫傳芳深晚由津赴京、

六月三日　星期日

△張作霖晨一時十五分離京返奉、潘復張宗昌等隨車赴津、

△蔣介石一日由石莊南下、本日回抵南京、

△黎元洪在津屬病逝、

△天津外兵出防，情形漸緊張、

六月四日　星期一

△張作霖專車在奉遇炸，張受重傷，吳俊陞立死、

△孫傳芳張學良楊宇霆晚同車出京、

△北京治安會通電成立、

△國民政府卜令、任閻錫山為京津衛戍總司令、

△張宗昌等深夜在潘復宅會議、潘仍主張設軍政府於奉天、

△唐悅良再辭代部，國府討論外長人選、

△北京末批閣員羅文幹王蔭泰沈瑞麟赴天津、顧維鈞王克敏等同行、

△李烈鈞由寧赴滬祭孫岳、

六月五日　星期二

△北京臨時治安維持會派代表赴保定迎閻，北京秩序良好、

△戰地政務委員會移設保定、

△長辛店奉軍撤盡、

△二三集團軍部隊抵琉璃河固安、

△張學良楊宇霆過津東下、

六月六日　星期三

△張宗昌訪段祺瑞，又訪日軍司令、表示將一戰、

△徐永昌部抵長辛店、譚慶林部抵盧溝橋、韓復榘部抵南苑，北京安謐、

△北京黨部在湖南會館開會、發表宣言，北京各處懸青天白日旗、

△孫傳芳晨赴楊村，晚即回津，褚玉璞出巡楊柳青、

△張學良楊宇霆專車被阻，未出關、

△溥儀由天津赴大連、

△李烈鈞由滬返寧

六月七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準備發表統一宣言、

△孫傳芳深夜離津，赴廬台晤張楊，張宗昌褚玉璞在天津市區設防、

△國民政府電滬，促王正廷赴寧，外電，國府已任王為外長、

△日政府準備增兵滿洲、

奇妙的標語

（天補）

有友自前線來。抄示第二方面袖上標語數節。可發一噱。茲照錄原文。以保其眞。

（一）堂堂男子。七尺身長。南山打虎。北嶺擒狼。快幹快幹。敢幹方强。誰要怕死。我口他娘。

（二）槍礮子彈。打仗利器。刀矛棍石。也能殺敵。手無寸鐵。拳打足踢。用牙狠咬。也要咬死。

（三）禮義廉恥。國之保障。共產公妻。道德淪喪。此害不除。國家將亡。協力同心。活捉馮玉祥。

中外書報介紹與批評

(記者)

天津大公報於本年一月刊行文學副刊。及中西新書介紹。其體例略仿歐美各大日報之文學版及星期文學副刊。極為讀書界所歡迎。本報茲特擇尤轉載。以資閱者參考。原文間有附誌批評人名號者。轉載時亦仍之。再者該報極望國內外各書局各出版社各報館各個人。以新出之書籍報章。多多寄贈該報。以供介紹批評。此事既甚便利全國之讀者。而於該書之銷售流行。亦大有裨益。至若在該報文學副刊登載廣告。尤易接近一般好讀書願購書之人士。並希出版界及著作界注意。

記者附識

新月創刊號 (續)

【二】梁實秋君之「文學與紀律」

梁君此文闡明文學不可無「紀律」之理。議論極正。其言曰「文學之所以重紀律。為的是要求文學的健康」。旨哉斯言。與「新月的態度」一文相表裏也。梁君在美國哈佛大學留學多年。受該校白璧德教授 Irving Babbitt 之影響甚深。其所論亦多半根據白氏。吾國提倡新文學以來。最初起者為寫實主義及人道主義。至於今日則各派銷沉。獨感傷主義極端浪漫主義蔓延全國。若梁君者。可謂守正不阿者矣。而一般新文學家攻擊之甚力。輒引 Upton Sinclair 輩之語以嘲笑之。夫為學理上之辯難。未始不足以服人。獨出之以無理由的嘲笑。竊為彼等不取也。

【三】胡適君之「考證紅樓夢的新材料」

紅樓夢之考證。自王夢阮沈瓶菴錢靜方蔡元培胡適俞平伯。以至於最近之壽鵬飛。前後相接。不可謂不盛。然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者。蓋因諸人皆憑空想及推測。無新材料之發現。以作最後之定論也。至胡君此文出。乃能解決一切以前所未能決之問題。而「紅學」至此始可告一段落。胡君近購得一較古之紅樓夢鈔本。名「脂硯齋重評石頭記」。書已殘缺。僅存第一回至第八回。第十三回至第十六回。第二十五回至第二十八回。共十六回。經胡

君之研究。始知此脂硯齋者一字松齋。爲曹雪芹極近之族人。紅樓夢書中記寧國府中事。即脂硯齋家中之事。今觀胡君所引原書第十三回之眉評與硃筆題語。可知胡君之所論斷爲確切不移也。又胡君研究此殘缺之鈔本。始知此鈔本在同治癸亥爲劉銓福所獲得。而此鈔本所根據之底本。則爲乾隆十九年脂硯齋親向曹雪芹抄出其已成之稿。(其時雪芹尙在)而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前(此時雪芹已死)脂硯齋先後親加批評之本。可稱今日所獲得之紅樓夢本子中之最古者矣。根據此最古之鈔本。於是以前所未解決之紅學上問題。可一一解答如下。(一)紅樓夢爲曹雪芹所作。孔梅溪或爲雪芹之弟棠村之假名。(二)紅樓夢即記曹家往事。而加以點綴。成爲文學之作品。決非影射政治上人物。舊時胡君之學說完全成立。(三)曹雪芹卒於乾隆壬午除夕。(乾隆二十七年除夕即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前此胡君根據敦敏四松堂集斷定曹雪芹爲卒於甲申年者。今須提前一年餘矣。(四)紅樓夢於乾隆十九年已有抄閱再評之本。則紅樓夢著作之年當移前。俞平伯君之紅樓夢年表須據此改正。(五)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事。俞平伯君之推測無訛。今可據此鈔本之眉批硃批斷定。以上不過舉其大者。此外此殘缺鈔本之有裨於紅樓夢之研究尙多也。然吾人言紅樓夢之考證至此殘缺之鈔本出始告一段落。非謂此鈔本出後種種問題已完全論定。蓋謂今後紅學可屏棄一切空想的推測。而納入考證之正軌中。循此正軌以求。他日必有所獲。今尙須研究之問題(一)曹雪芹之生平。(二)曹雪芹書雖未成。今觀其作書如是之早。至乾隆十九年已定二十八回或四十回之稿。則在乾隆二十七年除夕以前所成或不止八十回。(三)高鶚續作此書問題。(四)紅樓夢之版本問題。紅樓夢版本之歷史。至今尙在黑暗中。據樗散軒叢譚有蘇大司寇本之坊刻。據周春松之紅樓夢隨筆。又有雁隅之二部抄本。據脂硯齋重評鈔本之劉銓福跋。又有湖南之脂硯齋重評本之刋本。此種刋本或鈔本之爲佚爲存。尙在探索也。以吾人目光觀之。此種問題非毫無解決之望。胡君既能於無意中獲此殘缺鈔本。則此後新材料之發現。或尙未艾也。

【四】聞一多君譯白朗寧夫人之情詩

白朗寧夫人殆可稱爲英國最大女詩家。其Sonnets from the portuguese爲英國詩史上之名篇。今得聞君譯爲中文。且完全遵照原詩格律。誠爲藝苑之盛事。原詩共四十四首。今聞君先譯出十首。譯筆大體尙佳。惟以中西文字太不相似。故雖譯者如此苦心經營。倘不讀原文或徐志摩君之散文譯釋者。多恐不能盡解也。今有數點欲與聞君商酌者。述之如下。(一)第一首聞君以「明知道」三字譯Was awale語氣太重。且此三字在中文中含完成式之意味。易引誤解。不若徐君散文譯釋中用「覺得」二字之貼切。(二)第二首譯詩全體至晦澀不易解。其最大謬誤在略去原文第四行之that was God三字。又原文that下一附句。在文法結構上係緊隨so字。譯文乃緊隨「隔絕」二字。致與原意違忤。(三)第三首「亭園」二字湊韻。不足爲訓。(四)第四首末將原文第七行Unaware一字譯出。吾人愚見以爲「掉」字上可加一「空」字或其他字樣。第十一行原文against一字極妙。譯作「應和着」全非。(五)第六首第十三行。其意爲我祈禱上帝時。上帝除聽見我的名字以外。還聽見你的名字。非全謂「他聽見的姓名那個却是你的」也。(六)第十首末句至晦澀難解。徐君以「升華」二字譯enhance。按升華二字係借用化學名詞。與enhence亦不合。

(未完)

采風錄

國風社選

爲周夢坡題文瀾補缺圖　映庵

純廟南巡建三閣。杭書散失鎮揚燬。寇火乃與典籍仇。不獨神堯遭犬吠。庚辛後再更甲子。國力不充人事瘁。文瀾補葺殊艱辛。二丁（丁申丁丙）。九仞虧一簣。石屏長君（嘉穀）鈔闕目。殆將集事逢扼會。錢叟負謗誰解紛。而我當官煩責對。（歸安錢念劬恂用省帑補鈔文瀾閣書經數歲始得二百六十八卷余方司浙教育議會屢以賈問）冷僧（張宗祥）繼茲得君助。急起僝功良足貴。我懷疑案未冰釋。竊揣官司前此敝。精槧。既。出。天、祿。藏。四方。貢。獻。復。揀。汰。善書。好。寫。存。其。眞。中不。盡。符。吁。可。怪。似。聞。當。日。迫。程。期、寫官。謹。異。石。建。輩。坊刊。取。給。便。傳。鈔。上所。不。察。輒。欺。僞。又。疑。文。淵。所。棄。藏。宸。覽。常。親。異。於。外。是。時。中。秘。許。外。假。持校。提。要。將。是。賴。神姦竟欲周鼎私。巨蠹能爲石渠崇。謦將滅盡讀書種。北無道秦南更厲。泮書。監。板。燒。若。薪。宣。尼。廟。堂。日。易。位。君。獨。勤。勤。事。補。闕。此勳。宜。在。凌。煙。繪。

戊辰上巳北海鏡清齋褉集分均得急字　纕蘅

褉事。盛。春。明。一歲。有。一。集。液池。凡。數。游。漸與。鬧鷗。習。主人。湖。海。彥。耐客。不。待。揖。相。知。半。園。綺。餘。亦。儕。顧。及。何。以。祓。不。祥。但。祝。師。干。戢。論。詩。說。西。江。苦。語。競。相。襲。宛。陵。詎。易。追。所。得。祇。酸。澀。此地。儷。華。林。高。齋。况。新。葺。坐。有。王。茂。宏。（謂志倉）忍下。新。亭。泣。獨畏。稊。園。主。追。逋。星。火。急。（乙丑江亭褉集）

（穎人累函索詩未果作）

自香山歸伯潛太傅䦨杏花開未因賦　樊山

無多。山。杏。媚。東。風。欲。揷。烏。巾。笑。老。翁。春。鏡。新。絲。如。此。白。曲江。舊。物。剩。卿。紅。宮花。永。日。鶯。無。語。仙。果。他。時。虎。有。功。燕燕歸飛滿身雨。巢痕如掃玉堂空。

釋戡君庸自都寄鞠部叢譚自青樹圖卷報以續刊詩集四疊晨韻用吳體並示逸塘纕蘅

石遺

題籤隸體無史晨。刻印又無丁敬身。雕工劣似麻沙版。印本寄與綿竹人。周郎顧曲譜或誤。巢由買山家不貧。郵筒聯翩幾圖卷。世界焉知有兵塵。

上巳範老招同八里台泛舟分均得流字

逸塘

底須擊楫誓中流。日辦閒身一葉舟。高閣晴光浮曲水。莫春天氣勝初秋。兵塵頗共和風滌。野景端宜好句酬。記取輕舠歸詠樂。蘭亭當日遜茲游。

朝鮮道中作成

孤桐

深宵越國聽關籌。（夜過安東）觸眼題名新義州。（過安東境即朝鮮新義州爲日韓合並後之新名）幕府聲威存廟貌。（武壯祠堂猶在）使君功罪記源頭。（謂洹上）人亡何怪邦隨殄。法峻而今力暫遒。兩路白衣高笠客。爲憂爲喜緒難抽。

此邦風物似長沙。盡日車行見水涯。矮稻綠依紅女面。（韓女衣紅[illegible]）小松青拂白人家。（韓人衣白）河山破後猶能好。禾黍。

歌殘慘莫嗟。整幅天然谿谷畫。馬關西望別情賒。

柳墅同蟄雲枚生迪菴

衆異

廣場淺草雜平沙。誰識當年駐翠華。儘有閒人試蓄馬。更無宮樹散棲鴉。池波客面能爭皺。風葉車聲共一譁。記取尋詩亭角路。小桃新蕊柳初芽。

沽上別章行嚴即送歐游

次公

鳥[illegible]聲急夜如何。去國堂堂五噫歌。鳳德未衰龍性在。天教留眼看銅駝。

花時送客傷心易。亂世懷才徇俗難。九萬里風吹海立。不須辛苦望長安。

幾輩相哀各自憐。一時急淚落君前。歸期儻及櫻桃雨。定許風光似昔年。

齊天樂（用清眞體賦新燕和樊老）

惺樵

年年風信春來慣。雕梁故巢何許。目睇驚鄰。心憐雁客。還向天涯竹宇。差池試羽。看芳徑芹泥。亞欄花雨。翠翦初分。舊堂王謝黯無語。烏衣前度夢遠。丁甯難更託。殘照誰主。繡閣迴飛。晶簾怕人。一霎狂飆如虎。黃昏意苦。念白玉樓臺。徑將雛去。慎莫因循。亂愁和絮舞。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圭菴有鄰家女篇。蓋爲潘文勤祖蔭翁文恭同龢作者。詩云。小時門前劇。女伴相頡頏。隣家久洽比。歡如姊妹行。西隣早奉帚。華冠七寶瑺。倩盼自矜寵。意態殊飛揚。良人。稍。裁。抑。悲啼。毀。容。妝。因緣。復。助。篋。低首。含。淒。涼。淒涼固自喻。顧我何莊莊。東隣。儗。班。左。絆紗。懸。洞。房。時還。佐。中。饋。有無。勞。黽。皇。周旋。舊。儔。侶。厚貌。逾。尋。常。貌厚倘可語。數衹言其詳。昔聞漆室女。憂時獨傍偟。亦有馮婕妤。奮身熊敢當。縱非主內政。求賢慎扶將。入門易見嫉。予云戒其傷。亦勿。取。容。悅。蘭麝。徒。薰。香。泠泠洞簫賦。笑我耽篇章。不望琥珀佩。矧彼珩與璜。人言同社燕。後先成鳳皇。西飛高舉趾。東飛鳴鏘鏘。同聲庶賀世。何以協歸呂。詩中東隣謂翁。西隣謂潘。兩人交最密。故以姊妹爲喻。潘在南齋有年。因癸酉科場事落職。頗爲憒悒。後因門人等醵三千金。報効園工。始得賞京堂。故以毀妝助篋爲喻。翁本任師傅。又兼戶部侍郎。故以絆紗中饋爲喻。且與圭菴亦係同年交舊。時有往還。故有周旋舊侶之句。後半頗多規諷之語。容悅薰香。情見乎詞。直諒之風。近世所罕。惜潘翁之未能盡喻耳。圭菴當日詩成。即以示弢菴先生。故知之最詳。輒記所語以補國聞。至其詩之工。更不待論。圭菴又有耳鳴一篇云。珊珊。仙。佩。下。增。城。握手。花。間。理。玉。笙。話到。耳。鳴。紅。暈。頰。敎儂。休。說。許。飛。瓊。讀者或誤以爲閒情之作。實亦隱指時事也。圭菴憂時如痗。一日常熟過訪。圭菴輒以格非救時之大義責之。常熟喟然。以羽毛未豐。不能高飛爲解。且云此語不可爲外人道。若恐以此忤時者。圭菴遂有是作。此亦弢老追述者。按萍鄉文芸閣學士所爲聞塵偶記云。翁叔平尚書與余素善、余疎落耍不常相見。然比者以一人而兼師傅軍機總理衙門督辦軍務處。又領戶部。

皆至要之職。而猶不能辨事。又不欲居權要之名。一彼一此。詑無定見。以此召亂。誰能諒之。嗟乎張茂先我所不解者也。此節可與圭菴詩互相發明。亦治同光間國故所宜知者。

吾邑風雅。盛於咸同。一時有城東七子之稱。李玉泉先生文安曰訟詩云。浪得城東七子名。題襟欣得附羣英。竭來。剪。燭。西。窗。雨。酒冷。香。殘。｜。賦。情。自註與盛議卿余荊南趙雲墀張雨郇諸人爲文字交。受益良多。計其時先生方課讀里中也。李氏世居吾邑東北鄉。累葉皆力田習武。自先生始以科第起家。爲廬郡望族。相傳先生官刑部提牢時。折獄平恕。矜全頗多。所著愚苓檄帝及貫垣紀事詩。尤徵陰德。世以上定國徐有功比之。嗣隨袁端恪公歸里辦團練。毀家紓難。遂爲淮軍所自始。文忠昌大其緒。卒佐中興。蓋得力於趨庭之教者非一日也。先生遺集爲文孫偉侯國杰編印。詩僅一册。多作於官京曹時。乙巳仲春。都門寓宅寄示諸子姪云。紅米。青。煤。白。屋。居。年年。歸。夢。愧。鱸。魚。柳塘。春。浪。松。溪。月。絕。憶。淮。南。舊。草。廬。答楊紫亭秀才見贈云。年來留滯天涯迹。舊雨飄零宿草迷。謂仿仙　好是。雲。亭。無。恙。在。包。墩。東。畔。鮑。臺。西。按包墩鮑臺。皆邑中勝蹟。即香花墩明遠臺也。

先生集中有倚廬白雁詩。錄其二云。無數春前雁。翩翩著白衣。幾回雙鶴至。來吊過柴扉。來賓揚素彩。慕外幾回翔。意似。悲。梁木。哀鳴。欲。斷腸。自序云。丙午人日奉諱里居。有白雁千百成行。回翔空中。哀唳遠聞。此物南中向少。共驚爲異。隱廬感泣。得句誌之。此與李文定容齋廬墓白燕來巢。同一孝感。容齋年六十。奉太夫人之諱。歸里營窀穸。築室墓上。負土攀條。擗踊號痛。三年不入城府。事見毛西河奇齡所爲詩序中。容齋廬居感述。亦紀其事云。白燕原微鳥。雙來亦偶然。惟憐迴雪影。閱月重流連。輿頌慚過實。箋辭愧附詮。開延。眞。不。敢。莫訝。閉。門。堅。又除夕禮墓云。春至。可。還。來。縞。帷。歲。除。猶。見。哺。慈。烏。史稱趙清獻越國夫人墓廬白爵呈祥。不能專美於前矣。近日後生小子。競倡異說。廢孝短喪。言之滋痛。因述。先。輩。遺。型。並及同。里。盛事。冀爲澆。俗。矜。式。之。資。亦。四。始。六。義。之。教。也。至容齋喬梓詩。余於廣德壽重光集。已爲刊行。佳詩固不止此。



世界第一富翁 洛克外傳(下)

John D. Rocketeller

Wildman著　可夫譯

同時，『客拉克與洛克』商店的生意非常興隆。到了一八六〇年初，他們組織一個新商店，經營煤油事業。這個商店由『則門斯與雷洽』商店，『安竹奴』商店及『客拉克與洛克』商店組織而成。安竹奴君精通以硫酸煉油之法，任製煉一方面的事務。到了一八六五年這箇合夥商店解散。集欵償債之後，把工廠和門面都要拍賣了。

這個時候，少年的洛克已經覺悟到煤油的前途。在製煉煤油一方面，因常與專家接觸，也略知梗概。他看着煤油井增加甚快，煤油生意也大大發達，所以他把他生意上的資本都提出來買煤油廠，與安竹奴君合夥。

拍賣期到了，出價最初爲五百元。洛克立刻出一千元。價值慢慢增加，加到了七萬二千元。洛克還不知道從那裏去籌出偌大一宗欵項；但是他立刻就允出七萬二千元。佔此財產一份的客拉克君說到：『洛君，價值我不再增高了，這個生意現在是你的了。』

洛克問道：『我現在就要付你價錢嗎？』

『不必！我很相信你；隨你自己的方便處置能。』客拉克這樣回答。

洛克在他最近出的一本書上敘述道：『洛克與安竹奴』商店，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這是我經營煤油企業的起始。煤油企業是我最重要的生意，我費了四十年去經營；直到五十六歲時纔告老脫離了。』

煤油生意有一個時代成了一個不穩當的投機事業。但是精煉煤油的生意，比較容易做些，差不多各種人都來做這種生意。於是煤油供給過剩，價值一天跌落一天。這種生產過剩成了一個大問題；尤其困難的便是尋覓外國市場。

因此這個新立的煤油商店感覺到必須增加資本；尋求最有天才最有經驗的人來經理；大宗買入；提煉最精；集中管理以增加效能；同時尋覓較寬的市場。

這個新擴大的商店雖時有挫折，但是發達極快。在各大重要海口都需要煉油的分行儲油的倉，以及代賣機關。後來並且設立導管制度，煤油由導管運輸，以達於距離甚遠之處。後來再加以改革，利用煤油車煤油船來運輸。後來更特別造出一種船，以運輸到熱帶及各國。

一八六七年，『威廉公司』，『洛克與安竹奴』商店，『洛克公司』，『赫赤與胡乃耳公司』聯合，成爲『洛克，安竹

奴，胡乃耳』商店。這便是『基本煤油公司的發軔。他們聯合的原因，便是節省耗費，增加效能，擴張生意。過一些時候，煤油企業的可能性增加，他們更介紹別人加入股本，組織『基本煤油公司』，資本一百萬元。到了一八七二年資本增加至二百五十萬元。兩年之後資本再增加至三百五十萬元。到了現在，『基本煤油公司』及與其合作之分行的資本總額超過十萬萬元。

許多人對於『基本煤油公司』發達的速度非常驚異。有些人並且責備公司用不公正的生意方法。洛克前幾年對於『基本煤油公司』的成功曾經說過：『公司其所以能使生意發達，就在使生產品價值低廉一個長久政策。公司曾經用了最有效能的方法來製煉煤油。公司的工人都得到最好的工資。』

實際上，洛克對於美國煤油總算忠誠。他集合了大宗的欵項來經營這個企業，以與世界各處之俄國及他國煤油競爭。他又利用了製煉煤油的副產物，製出二百種以上的煤油的物品，如凡士林油，油燭等等。各種運輸方法——象，駱駝，船舶，油船，中國和印度苦力——都幫助運輸『基本煤油公司』的煤油。

一八九三年洛克對於美國西北部的鐵礦發生深厚的興趣。後來他建造許多船來販運礦苗。再後他把這全部產業賣與嘉列基的鋼鐵公司，賣得很好的價格。

洛克其所以用他的腦力和資本於鐵業，由於他早年曾調查過各鋼鐵公司的產業。但是這對於他沒有多大利益。他找了一個夥伴格持君去調查。但是結果他的報告對於管理方法財政狀況等等都不滿意。洛克決定把產業買來自己開採。他對於鐵業方面所有可能性的斷定非常正確。

洛克有一回說過：『回想起關於鐵礦經驗的事實，似乎無甚利益。我的腦中為一個重要的原則所印像。若是我能把這一點對青年們說明白，這對於他們一定有好處。』

『生意成功的重要原素，便是依尋着高等買賣中已成立的定律。

『投入寬廣而且可靠的生意，加以研究，看是否很好的生意。

『注意商業的自然發展，順應着自然發展去經營。

『不要想暫時的利益。若是你不以小成功為滿足的，不要費你的力量去圖很小的成功。

『在你未投入事業之前，必須把那個事業的始末看清楚放大眼光向前看去！

『研究你的資本需要，預備着對付你的挫折；因為你一定要遇着若干挫折的。

『商業上的成功沒有甚麼神秘。——若是沒有公正的買賣以取得寬廣的信用，一定不能有永久的成功。因為信用是真正的資本，我們必須有的。』

洛克相信沒有利益的服務，乃是戰功的路道。對於少年人開始謀生的方法，洛克曾經說道：

『若是你的目的在遠大的成功，無論你是賣勞力或是獨立的生產者，不要盡你的力量曲折的手腕去奪取世界的利益。

『在選擇你的職業或你的傭事的時候，你第一應該想到的：我適宜於作甚麼事，其結果我的工作最有效能呢？我適宜於作甚麼事，其結果能增加大衆的福利呢？

「用這樣的經神來謀生活，照如此選擇職業，並且第一步就走上大道，一定可以得到大成功」。

洛克相信無論在甚麼國家，致富的人一定是『對於經濟服務最有供獻的人。這種人對於他國家的前途很忠誠，對於財源的開發使其有最大的進展。』

因爲洛克是一個最成功的人，青年人們一定很願意知道他對於如何謀生說的甚麽話。有許多青年由這種職業跳到那種職業，急於求賺錢，其結果甚麽都沒有達到，甚麽也沒有得到。洛克的忠告是：『不要改變你的職業，必須達到成功而後止。不要氣餒，幹！幹！幹！除非你習於儉約，一定不能致富。有一塊錢你就把他積下來，後來你就有充分的資本來開生意。』

洛克早年就領悟金錢的價值。他察出來若有五十元來放債，只索七釐利息，就可抵得掘十年的番薯。他說『我由此覺悟到寧肯使錢爲我的奴隷，不要使我爲錢的奴隷。……省下你的錢，使他爲你工作。『用天然的能力，勤苦工作，這樣你就有了不可敗的力量。』

在美國最成功的人便是對於美國的富源和國民最有信賴心的人。成功的人是樂觀主義者。

洛克對於這個定律當然也不能是一個例外。他對於美國富源之一——煤油——很忠誠；加以他的力量或胆識，使美國在煤油產額上佔第一位。並且使他自己成爲美國實業領袖的先進，世界第一富翁，最大慈善家。

※　※　※　※

小胡蘆

鐵閣譯

甲：自從我學了打網球以來，簡直變成另一人了。　乙：很好，但我希望你還說那欠我二十馬克的那人！

有麻子的父親：你瞧這小孩像我不像我？朋友：要是是實話呀；我怕是像。

女人向伊的丈夫說了許多許多收拾花園的話，要讓伊丈夫去作。　末了伊的丈夫問；「我把那棵大椿樹移到那去？」

甲：聽說你的朋友因病要到海外去旅行呀，怎麽病的呢？　乙：因爲他要籌旅行的費用，工作過度病的。

牙醫治完了一個病人說：那位等候的最久？　牙醫的一個成衣匠站起來說：我，我等了你兩年了，你還沒還我的錢呢！



貧與死

英國高爾斯華斯著
朱健和譯

在一千九百五十年的春天，一位律師和他朋友恰在對酌，

律師說「在翻我父親文件的那天，忽然看見了一方裁下的報紙，這報紙是在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印的，好一段含譏帶諷的文章！你願意聽，我就念給你聽，」

「好」，他的朋友說，

律師就念起來了，

『昨天倫敦警察廳內被一位衣衫襤褸狀殊可敬的人前來見官請敎激起感觸了，我們把這次的談話一字不移的載出：

「老爺，許我問你一個問題嗎？」

「倘使這是我能夠回答的，」

「正是這個：我活着嗎？」

「滾出去！」

「老爺，我是萬分的窘迫了，應該知得這是于我切身的大事；我是一個做鍊子工人，」

「你神志不錯亂嗎？」

「我是明明白白的，」

「那末，你爲何到這裏來問我這樣的問題呢？」

「老爺，我失業了。」

「那末怎麼樣呢？」

「老爺，原來是這樣的，我自己無緣無故的坐吃了二個月，你一定已經聽見過我們整千整百的人了。」

不錯，說下去！」

「老爺，我是不進工會的；你知道，我的職業是沒有工會的。」

「是，是，」

「老爺，三星期前我已弄到吃盡當光的地步了，我用盡心思想去做工；可是沒有成功。」

「你曾到貧民救濟所去嗎？」

「去過的，老爺，那邊已經人滿了。」

「你曾到敎會慈善所去嗎？」

「老爺，去過；去見過牧師了。」

「你有沒有親戚朋友帮助你？」

「大半都和我相差不遠，老爺，我已耗費了人家不少了。」

「你已——？」

「耗盡了他人——已經耗盡了他們所能施與的了。」

「你有妻子兒女嗎？」

「沒有，老爺；這是要害我的，這是要使我什麼地方都落伍的。」

「對，對，——不錯，你們貧民律裏；你有權利去——」

「老爺，我已經到了兩次地方——可是前晚我們因了不合式趕回來了，老爺，我餓得要死，我有做工的權利嗎？」

「只要合于貧民律」

「我已經告訴了你，老爺，我前晚到那邊不能進去，我能夠強迫人家給我工做嗎？」

「我恐怕不能吧。」

老爺，我是餓得不堪了；你能許我沿街求乞嗎？」

「那能，那能：不能，你知道我是不能的。」

「那末老爺，能許我行竊嗎？

「好，好；你存心來浪費我們官廳的時間嗎？」

「但是，老爺，這于我是難堪的；我餓極了，那是一定的！你能許我賣脫我的衫褲——」解下鈕扣，他把赤裸裸胸膛呈現了，「我沒有什麼可——」

「你必不能做出丟臉的樣子；我是萬萬不能任你出乎法律之外的，」

「那末，無論如何，老爺，你能許我夜間露宿，不致當我是流氓，捉到官裏去嗎？」

「總而言之，我是沒有權柄許你幹這類事的，」

「那末，我怎樣辦呢？老爺，我已盡情告訴你了，我是要守法不渝的，然而你能叫我如何不衣不食而生存嗎？」

「我願我能夠，」

「好，那末，老爺，我問你，依法律上看來，我到底活着嗎？」

「這是我不能回復你的一個問題，我的朋友，在表面上看來你似乎非犯法無以自存的；但我相信你不會這樣做的，」「也許不致於此吧，」我替你擔心；你可以從這盒子取個先令吧，傳下案！」

……律師念完了，

「不錯，」他的朋友說，「這是十分有趣的，又是十分譏諷的，那時候竟有如何觸目警心的事情！」

十，二十七，一九二七，

——此篇譯稿，經我師朱佩弦先生改正，特此申謝。——

小胡蘆

（鐵閣譯）

罪人：我的律師病了，可不可以把這件事展期？　審判官：你作的事你已招認了，你的律師還能說出新花樣來嗎？　罪人：我却也願意預先知道呀！

病人：我請了三個專門醫生，他們說的病原簡直是三個樣子。　朋友：那麼他們說的沒有一點相同的樣？　病人：也有，就是每人都要五十馬克醫費。

妻子：今年春天不知道又是什麼樣的帽子時行？　丈夫：無非兩樣，一樣是你不愛的，一樣是我買不起的。

甲：批評家說讓我在我的論裏邊多加點火力。　乙：我想你聽錯了也，他準是讓把你作的論扔在火裏！

時人彙誌



韋慤

韋慤。字棒丹。廣東中山縣人。英國格蘭斯哥大學。美國奧柏林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太平洋第一次教育大會代表。護法政府外交部秘書。廣東全省教育委員會委員兼委員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廣州市政府委員。第二次世界教育大會代表。並赴歐美考察教育。廣東高師。廣東大學。武昌中大。暨嶺南大學教授。中央黨部學術院政治組主任。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現任上海市教育局長。